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婚庆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9-11月属于销售旺季，而每年的暑期6-8月和春节1-3月则相对处于淡季。

公司的销售业绩与新人选择结婚的喜好及各地的习俗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并随着上述结婚的淡旺季特征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二、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一站式婚庆服务企业，公司除了向客户提供婚礼策划、婚礼司仪、摄影摄像、婚礼化妆等非实物类服务之外，还向消费者供应婚宴菜肴、喜糖点心等有形食品。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时，稍有不慎就会面临食品不安全导致的质量问题。特别是婚宴涉及宾客群体较为庞大，若因食品质量导致的安全问题相对突出。

三、产生消费者纠纷的风险

目前，婚庆服务业内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服务标准尚未统一、服务价格不够透明、部分从业人员素质较低，发生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发生类似消费者纠纷的情形时，将严重影响到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各种政府宴请消费的持续萎缩，导致一些高星级酒店、高档酒楼继续转向婚宴市场，未来婚宴市场的竞争将更为激烈。传统习惯中，新人会更愿意选择将婚礼安排在酒店进行。高档酒店具有地理位置优越、硬件设施豪华、以及拥有配套的住房等新兴婚庆会所并不具备的优势条件。未来当高档酒店逐步向中高端婚宴服务市场渗透时，公司将面临不小的竞争压力。

五、婚礼习俗转变的风险

随着 85 后、90 后人群进入适婚年龄，个性化、多样性消费逐渐成为主流。这批新人大多具有自主性强、不随大流、接受新事物快的个性特点，定制婚礼服务将受到市场更多青睐，“私人订制”的婚礼形式将成为婚庆服务市场的新选择和新潮流。可以预见，未来越来越多的新人消费者将婚礼场地选择在户外，会选择旅游景点拍摄婚纱照、举办婚礼仪式并完成蜜月旅游。上述行业发展新趋势，将使得传统婚礼举办地酒店宴会厅受到冲击。公司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一发展趋势，开发新型的婚庆服务项目，未来可能将面临上述转变所带来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具备一支较高素质的会所经营、业务推广、技术支持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队伍，这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能同步完善，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队伍，不免会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婚庆会所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上海主城区拥有 6 家婚庆会所。随着公司婚庆业务的逐步增长，未来公司的婚庆会所数量还将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会所门店的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且较为完善的会所管理制度。但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

跟上会所的扩张速度，或发生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伟华、施丽君夫妇。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35万股，持股比例为81.75%。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夫妇有可能存在利用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21个“花嫁丽舍”注册商标及15个“花嫁喜铺”注册商标。2015年，“花嫁喜铺”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花嫁丽舍”、“花嫁喜铺”两个品牌在上海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在品牌的认可度和知名度方面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市场上存在冒用“花嫁丽舍”或者“花嫁喜铺”商标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十一、房产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婚庆会所其房产均为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协商。尽管公司在租赁物业时

均拥有续租优先权，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此外，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尤其是原有租赁期限较长的会所，其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后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风险。若主要会所租金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外协团队的合作风险

为了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公司将有限的经营精力投入到自身更为擅长的婚庆会所经营、婚庆服务综合管理的领域。而对于摄影摄像、司仪、化妆等技术工种，公司并不直接配备相应的专业团队，而是通过外协的方式对外采购。目前，公司拥有外协团队共计 13 个，与外协团队能够较好地实现合作，但毕竟无法完全按照自身员工来加以培训和监督。未来有可能发生因为外协团队服务不善导致与消费者产生纠纷的情形，进而使公司品牌受损的风险。

十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到喜啦、子公司股东摩久博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到喜啦之间签订有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订单支持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公司与摩久博之间签订有租赁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场馆租赁并收取相应租金。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若发生人为操控关联交易价格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销售存在 POS 机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婚庆服务行业所面临的下游客户均为适龄新婚夫妻，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取 POS 机收款方式进行，而无法按照正规地银行公对公转账模式操作。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措施，或者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十五、利用关联方韦创贸易 POS 机收款的风险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通过韦创贸易的 POS 机收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韦创贸易 POS 机收款有利于公司开展外展业务的便利性且可以节省手续费支出，且在 2015 年 3 月以后不再通过韦创贸易收款，但在报告期内依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产的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各个会所均不存在使用韦创贸易的 POS 机进行收款的行为。

十六、存在现金交易的内控风险

公司主营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所针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适龄新婚夫妇。本行业的终端客户为普通消费者个人，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结算金额	2,942,013.86	10,182,021.76	4,622,731.38
销售商品现金流入量	40,743,270.11	101,083,641.93	48,934,623.63
占比	7.22%	10.07%	9.45%

上述现金交易主要发生在中国参展婚庆博览会期间。由于婚博会期间客户流量大、订单签约成功率较高，公司为了方便客户支付定金以及提高签约效率，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客户的现金支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占比维持在 10%左右，比重较低，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十七、存在对婚庆服务 O2O 企业依赖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婚庆 O2O 消费平台建设也蜂拥而起。近些年，婚庆行业已经诞生了诸如到喜啦、591 结婚网等较为知名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婚庆服务 O2O 企业凭借其稳定的用户资源和强大的业务推广能力，能够对线下传统婚庆服务企业贡献相当数量的业务订单，甚至会影响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业绩的增长对婚庆服务 O2O 企业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性。如果未来上述第三方

O2O 企业利用自身的流量优势发展线下业务，或者公司丧失与其合作的机会，那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压力。

十八、异地扩张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上海地区。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考虑未来在北京、杭州等外地城市开建新的婚庆会所。尽管公司在上海市场已经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婚庆会所管理经验，但在通往外地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难免会遇到竞争对手的抵制、当地婚俗习惯的排异以及专业人才的匮乏等各种阻力。如果公司在外地市场不能很好地解决本土化的进程，反而还会对现有市场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

十九、未来经营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闵第 21201325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 2012 年度的公共场所卫生控制报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旗下子公司花嫁丽舍国展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处以罚款 1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闵第 2120152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 2014 年度的公共场所卫生控制报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1,10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尽管公司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子公司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随着公司婚庆会所的逐步增加，场所经营以及人员管控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合

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十、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5年1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38.2356万股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16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1.7元/股；随后在2015年3月公司吸收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1,050万元的价格获得176.47万股，每股价格为5.95元。由此可确定公司最近三个月转让给第三方企业的股份价格为每股5.95元（参考价格）。该价格与2015年1月份员工获得的股份价格相差4.25元/股。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由此，上述情形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2015年1-3月份损益-162.5万元。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
二、食品安全风险.....	3
三、产生消费者纠纷的风险.....	3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4
五、婚礼习俗转变的风险.....	4
六、人力资源风险.....	4
七、婚庆会所经营管理的风险.....	4
八、公司治理风险.....	5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十、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5
十一、房产租赁的风险.....	5
十二、外协团队的合作风险.....	6
十三、关联交易风险.....	6
十四、销售存在 POS 机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6
十五、利用关联方韦创贸易 POS 机收款的风险.....	7
十六、存在现金交易的内控风险.....	7
十七、存在对婚庆服务 O2O 企业依赖的风险.....	7
十八、异地扩张的经营风险.....	8
十九、未来经营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8
二十、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
目录.....	10

释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挂牌情况.....	19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9
(二) 股票限售情况: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22
(三) 公司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一) 2011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24
(二) 2014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5
(三) 2015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5
(四) 2015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6
(五) 2015 年 5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35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5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一) 组织结构.....	37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的优势资源.....	39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0
四、公司员工情况.....	44
(一) 员工结构.....	44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6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46
(三) 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1
六、商业模式.....	52
(一) 业务模式.....	52
(二) 采购模式.....	53
(三) 销售模式.....	53
(四) 服务模式.....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5
(一) 行业概况.....	55
(二) 行业发展现状.....	57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58
(四) 行业进入壁垒.....	60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2
(六) 行业风险.....	63
(七) 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1
(一) 业务独立.....	71
(二) 资产独立.....	71
(三) 人员独立.....	72
(四) 财务独立.....	72
(五) 机构独立.....	72
五、同业竞争.....	7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2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3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7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7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7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二) 合并报表范围.....	9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02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9
金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30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4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5
五、 财务状况分析.....	136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3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46
(三) 股东权益.....	154
六、 管理层分析.....	15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6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5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2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4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二、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附件	18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花嫁丽舍	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喜匠投资	指	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到喜啦	指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花嫁丽舍国展	指	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花嫁丽舍滨江	指	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花嫁丽舍五角场	指	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花嫁丽舍宝鼎	指	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花嫁丽舍雁荡	指	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花嫁丽舍长风	指	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韦创贸易	指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花嫁喜铺（脉睿淇）	指	上海花嫁喜铺婚礼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5月20

		日正式改名为上海脉睿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诗蒂食品	指	上海诗蒂食品有限公司
诗蒂食品销售	指	上海诗蒂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摩久博	指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伟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00 号 4 楼 401 室

邮编：2011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培玲

经营范围：婚庆服务，婚纱出租，婚纱摄影摄像，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工艺礼品；大型饭店。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O7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O79）中的婚姻服务（O7970）。

主营业务：为新人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具体包括婚宴料理、场馆服务、仪式堂证婚仪式、宴会仪式、婚礼布置、婚礼服饰、婚礼造型、摄影摄像、婚礼服务团队（策划师、司仪、督导、新娘秘书）等。

作为国内较早引进日本“HOUSE WEDDING”理念的婚庆服务会所，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海婚庆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婚庆服务企业。服务内容涵盖婚宴服务、场馆服务、婚礼策划、婚礼司仪、摄影摄像、婚礼化妆、婚服出租等。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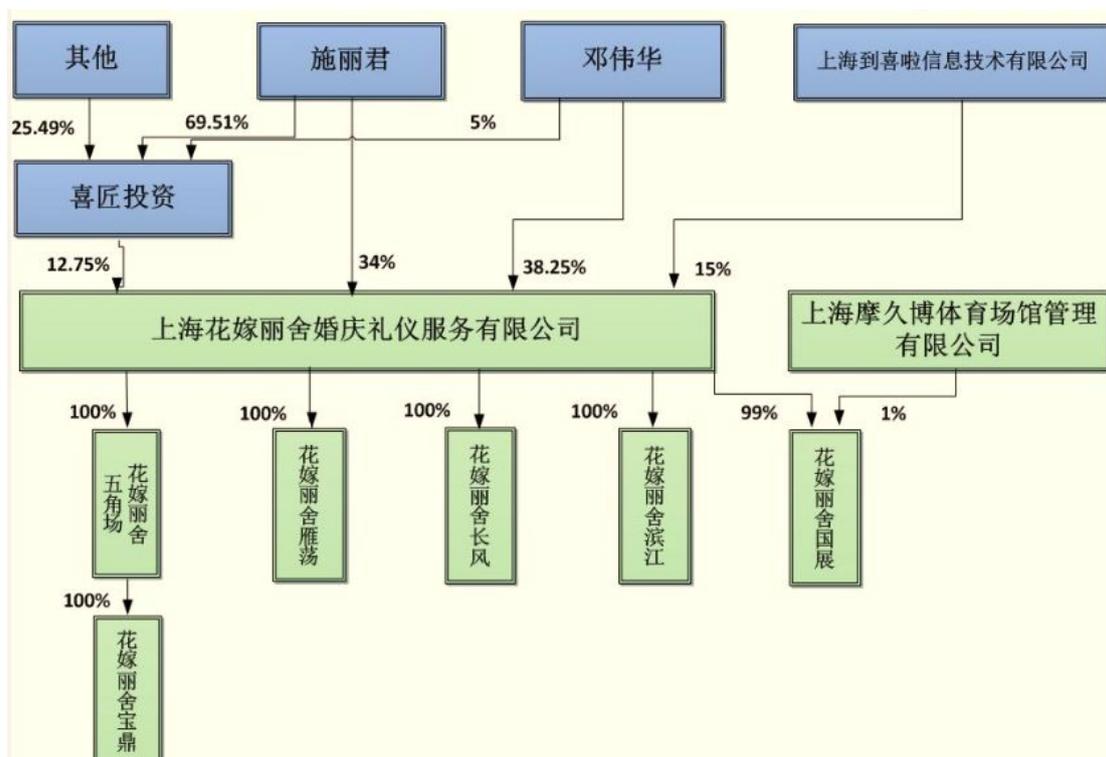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不满一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受激励员工即员工持股平台喜匠投资下的员工股东承诺：“自花嫁丽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48 个月（“锁定期”）内，未经同意，不得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偿还债务等任何形式处置目标股权”。此外，《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邓伟华	境内自然人股东	7,650,000.00	-	否
2	施丽君	境内自然人股东	6,800,000.00	-	否
3	喜匠投资	境内法人股东	2,550,000.00	-	否
4	到喜啦	境内法人股东	3,000,000.00	-	否
合计		-	20,000,000.00	-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 76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5%，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6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00%，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2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8.86%，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自然人股东邓伟华与施丽君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63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伟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无线电四厂技校，中专学历，2008 年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CEO 班毕业。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广播电视技术

研究所；2000年9月至今，担任韦创贸易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担任花嫁喜铺监事；2004年11月至今，担任诗蒂食品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花嫁丽舍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施丽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无线电四厂技校，中专学历，2007年中欧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毕业。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上海广播电视技术研究所；2004年11月至今，担任花嫁喜铺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今，担任诗蒂食品监事；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花嫁丽舍监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伟华和施丽君夫妇直接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伟华	765.00	38.25	净资产折股
2.	施丽君	68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3.	到喜啦	3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喜匠投资	255.00	12.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三）公司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2971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622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1266.31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42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文	365.4404	28.86	货币
2.	周倩杰	68.1818	5.38	货币
3.	娄轶	55.3644	4.37	货币
4.	梁娟娟	42.4820	3.35	货币
5.	Asia Ventures II L.P.	287.6641	22.72	货币
6.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997	3.48	货币
7.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236	0.97	货币
8.	上海哲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5412	2.41	货币
9.	上海隼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7023	0.61	货币
10.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46	4.67	货币
11.	SCC Growth I-Joy (HK)Limited	293.4158	23.17	货币
合计		1,266.3199	100.00	-

2、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209767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5F 座 15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伟华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 月 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邓伟华	7.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施丽君	104.2644	69.51	有限合伙人
3	凌云	5.8824	3.92	有限合伙人
4	王荔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5	王明君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6	刘怡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7	白莹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8	卢亦晟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9	许涛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10	沈优扬	2.9412	1.96	有限合伙人
11	王莉萍	1.7647	1.18	有限合伙人
12	朱丽娜	1.7647	1.1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大瑞	1.7647	1.18	有限合伙人
14	叶增垣	1.7647	1.18	有限合伙人
15	徐伟静	1.1765	0.78	有限合伙人
16	王强	1.1765	0.78	有限合伙人
17	丁培玲	1.1765	0.78	有限合伙人
18	茅剑玮	1.1765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花嫁丽舍成立于2011年3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邓伟华、韦创贸易出资设立。

2011年3月7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1）第20082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1年3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048455）。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伟华	80.00	80.00	货币
2.	韦创贸易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花嫁丽舍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韦创贸易将其持有的花嫁丽舍20万元出资（占20%）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施丽君，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16日，韦创贸易与施丽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花嫁丽舍20%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施丽君。

2014年12月25日，闵行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048455）。

本次股权转让后，花嫁丽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伟华	80.00	80.00	货币
2.	施丽君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2日，花嫁丽舍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邓伟华新增认缴370万元，股东施丽君新增认缴380万元；吸收喜匠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其认缴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015年2月11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5）第1-024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9日，花嫁丽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3月10日，闵行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04845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花嫁丽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伟华	450.00	45.00	货币
2.	施丽君	400.00	40.00	货币
3.	喜匠投资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花嫁丽舍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76.47万元，吸收到喜啦为公司新股东，到喜啦向花嫁丽舍增资1,050万元，其中176.47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的增资款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8日，闵行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048455）。

本次增资后，花嫁丽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伟华	450.00	38.25	货币
2.	施丽君	400.00	34.00	货币
3.	到喜啦	176.47	15.00	货币
4.	喜匠投资	150.00	12.75	货币
合计		1,176.47	100.00	-

（五）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200,364.98元，按照1.310018249:1比例折股，折合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6,200,364.98元计

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邓伟华、施丽君、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1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200,364.98 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4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071,483.81 元。

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26,200,364.98 元以 1.310018249:1 的比率折合 2,000 万股。2015 年 5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第 151182 号），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5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048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伟华，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00 号 4 楼 401 室。经营范围为：婚庆服务，婚纱出租，婚纱摄影摄像，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工艺礼品；大型饭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邓伟华	765.00	38.25	净资产出资
2.	施丽君	680.00	34.00	净资产出资
3.	到喜啦	300.00	15.00	净资产出资
4.	喜匠投资	255.00	12.75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邓伟华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施丽君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梁娟娟女士，董事，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0年5月，历任橡果国际网络公司培训师、客服总监；2010年至今，担任到喜啦CSO。通过到喜啦间接持有公司10.06万股，持股比例为0.50%。

丁培玲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兼团总支书记；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获特满饮料有限公司特渠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达能酸乳酪有限公司特渠销售；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历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保鲜事业部任职KA销售、果汁事业部任职销售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全球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供应链管理部经理等职；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花嫁丽舍行政人事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持股比例为0.10%。

沈优扬先生，董事，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轻工业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93年7月，历任上海儿童食品厂历任设备基建科工人、调度员、支部书记、副科长、儿童食品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上海大昌儿童食品厂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申丰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

月，任诗蒂食品筹建组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上海城光明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厂长、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花嫁丽舍工程部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工程部项目经理。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持股比例为0.25%。

（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才年女士，监事会主席，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74年11月至1986年5月，历任上海金山角时装厂员工、厂长；1986年6月至2000年4月，历任上海乳品八厂车间主任、厂长；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乳品五厂厂长；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光明乳业华中地区部供应链总监；2013年12月退休返聘任诗蒂食品厂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凌云女士，监事，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龙摄影婚纱摄影公司雁荡店门市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7月，历任花嫁喜铺门市经理、营业部见习主管兼雁荡路店经理、营业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花嫁丽舍销售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持股比例为0.50%。

刘怡女士，职工监事，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英才进修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上海虹桥宾馆中餐厅宴会主管；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豪门大酒店餐厅宴会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3月，个人创业开设餐厅；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香樟花园副总经理、时尚厨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会所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长风公司会所经理、职工监事。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持股比例为0.2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伟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施丽君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叶增垣先生，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卢湾区业余工业大学，中专学历。1970年7月至1976年4月，作为上海知青派去江西农场插队落户；1976年5月至1987年5月，任上海华声无线电厂财务科会计，1987年6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年缝传输带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明源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韦创贸易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花嫁丽舍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持股比例为0.15%。

丁培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16.31	6,916.23	3,426.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9.38	1,308.54	66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4.79	1,309.02	665.23
每股净资产（元）	1.53	0.65	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0.65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0	53.41	56.16
流动比率（倍）	0.55	0.35	0.54

速动比率（倍）	0.54	0.34	0.5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55.12	9,229.75	4,146.39
净利润（万元）	279.73	493.31	17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67	494.79	17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2.35	29.44	-5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29	30.92	-52.83
毛利率（%）	36.99	38.22	36.72
净资产收益率（%）	12.36	52.73	3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1.47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5.93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5.93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3.45	2,379.78	-
存货周转率（次）	103.81	489.98	17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0	3,168.98	1,72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58	0.86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0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劭谦

项目组成员：刘劭谦、郑波、黄西洋、童宏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联系电话：021-58786052

传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王恩顺、邱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联系电话：021-23280953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庄继宁、田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彭庶明、朱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人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具体包括婚宴料理、场馆服务、仪式堂证婚仪式、宴会仪式、婚礼布置、婚礼服饰、婚礼造型、摄影摄像、婚礼服务团队（策划师、司仪、督导、新娘秘书）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新人提供举办婚礼庆典时所涉及的婚宴服务、场馆服务、婚礼策划、婚礼司仪、摄影摄像、婚礼化妆、婚服出租等各项婚庆服务内容。

中国传统习俗讲究“以礼立人，以婚载礼”，结婚乃人生之大事，婚礼是全世界都高度认可的特色礼仪。公司所提供的一站式婚庆服务兼具专业化与个性化，能够较好满足新人对婚庆礼仪的现实需求与精神感受。

目前，公司的主要婚庆服务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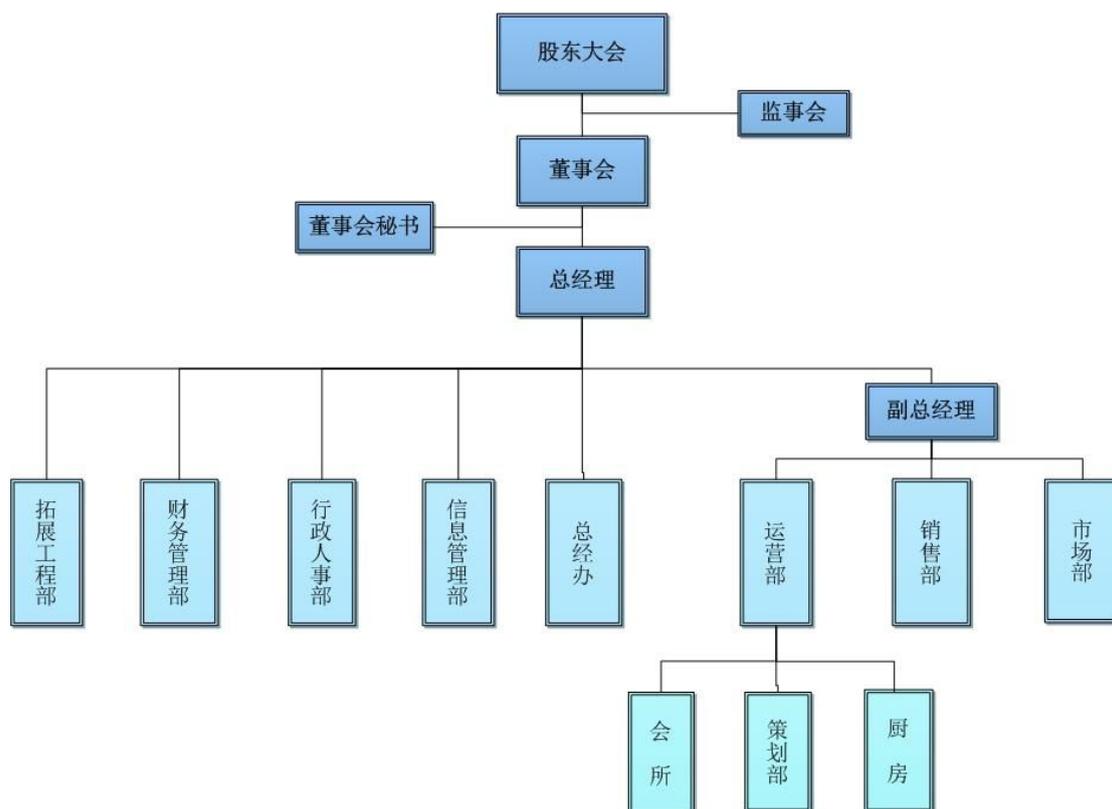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图片展示
1	婚宴料理	由星级厨师团队掌勺，不断研发新菜品，满足新人们对婚宴料理的要求。婚宴当日的料理，当日采购，现场制作，确保料理的新鲜可口。	
2	场馆服务	公司现有 6 家会所共计 16 个仪式厅，配备国内领先的 12 星座仪式堂，赋予新人高雅、温馨、浪漫的心灵感受。	

3	婚礼策划	作为婚礼项目的总负责人,为新人提供婚礼流程创意及布置方案。根据新人对于婚礼的要求,独立策划婚礼方案,并监督策划方案的全过程实施。	 A group of four people, including a woman in a black uniform, are sitting around a table, discussing wedding plans.
4	婚礼司仪	婚礼仪式的主持人。掌控现场,调动、营造气氛,把握主题,推进流程。运用语言把婚礼各环节串联起来,引导新人、家长、证婚人及来宾等共同完成婚礼仪式。	 A man in a black suit is speaking into a microphone, likely officiating a wedding ceremony.
5	摄影摄像	在婚礼当天全程跟踪新人,用镜头记录下新人最重要的一天。公司所提供的摄影摄像服务具备将婚礼当天迎亲部分与仪式堂部分快速剪辑并确保在婚礼进行过程中及时呈现的技术水平。	 A man in a black suit is operating a professional video camera, capturing wedding footage.
6	婚礼化妆	新娘当天的全程造型师。具备娴熟的专业技能、精湛的化妆技术,多变的配饰搭配能力,良好的表达能力及亲和力,幻化出艺术与潮流的结合,让新娘能在婉约中流露时尚风格。	 A woman in a black uniform is applying makeup to a bride's face.
7	婚服出租	聚集了各种时尚品牌、款式的婚纱礼服。公司能够根据新娘的身型、喜好,精心挑选合适的婚服,使其更好地在婚礼的各个现场彰显优雅的气质与神态。	 A woman in a black uniform is showing a white wedding dress to another woman in a white dress.
8	花艺制作	婚礼必不可少的幕后团队。根据不同新人的需求以及策划师的要求,制作每一场婚礼的鲜花造型,成为婚礼仪式的精美点缀。	 A woman in a black uniform is working on a floral arrangement.
9	专业督导	在仪式过程中用手势给予新人引导,帮助新人解除紧张的情绪,并顺利地完婚仪式。在晚宴过程中,掌控当天婚礼的宴会服务,确保宾客感受到贴心的服务。	 A man in a black suit is gesturing towards a table set for a wedding reception.

10	专业 BGM (背景音乐师)	根据新人与策划师沟通的结果,负责婚礼当天的音乐和灯光的播放与切换。	
11	新娘秘书	婚礼当天全程贴身为新娘提供服务,帮助新娘更换婚纱礼服。安抚新娘的情绪,为新娘端茶送水提裙摆,是新娘贴心的小助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前端销售推广流程、中端采购业务流程以及具体婚庆服务实施流程。

1、销售推广流程

公司的销售推广模式可以简单归纳为官网官微推广模式、线上导入模式以及线下推广模式。（1）官网官微推广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等开展的业务推广活动，定期推出专门的策划活动，并由市场部专职人员负责运营维护。（2）线上导入模式是指公司会选择部分优质的第三方网站入驻，利用其强大的平台流量资源，吸引较多的潜在客户关注并最终购买公司的服务。公司针对第三方平台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包括网站的知名度、流量排名等关键指标，目前合作较为紧密的有到喜啦、591 结婚网、大众点评等。经过筛选后，公司会与其签订相关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并根据实际通过该网站导入的客户流量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3）线下推广模式主要是指通过婚博会、会所展览等传统渠道推广公司的服务和品牌。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具体可细分为报价流程、采购流程及入库流程。采购物料主要为婚宴及婚礼筹办所需物资。

（1）商品报价阶段：首先，由会所厨房部提出原料采购需求；第二，会所总务寻找供应商并进行询价；第三，选定的原料进行菜品测试；最后，形成电子报价单。报价单需由总务主管及财务部门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通过。（2）采购阶段：会所总务按照厨房部确认的实际需求量在业务系统中新建请购单，进而系统生成采购单，经汇总后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供应商接到订单按指定地点和时间送货。（3）入库阶段：在供应商提供送货单之后，对于零库存的原料（如海鲜、蔬菜等）由总务与厨房部共同验收，对于存量原料（如调味品、粮油、日用品等）则由总务按实际数量清点入库，验收通过后总务根据送货单在系统中生成入库单。自此，整个采购业务流程即完结。

3、婚庆服务流程

公司内部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流程标准。（1）首先由会所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并且及时在业务系统中输入相关的合同信息。（2）在合同签订日至婚礼举办日前策划师、司仪、新娘秘书等人员就仪式流程、宴会内容、婚礼素材等各个方面与客户举办多次商谈以及彩排活动，进而不断完善婚礼当日仪式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3）在婚礼举办日，会所的全部服务团队全程按照既定计

划安排仪式、宴会活动。

对于服务的收款一般做如下安排：（1）合同签订日，客户需要支付 2 万元定金。（2）婚礼举办日前 90 天，收取第二期 2 万元服务费。（3）婚礼举办日前 30 天，收取预订服务金额 60%的款项（含已支付费用）。（4）婚礼举办日前 5 天，确认最终服务金额，付清剩余款项。（5）婚礼举办日当天，客户实际消费金额超过最终确认服务金额的部分，应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优势资源

1、稳定可靠的专业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婚礼顾问、婚礼策划师、贴心小秘书、化妆师、摄影摄像师、婚礼司仪、婚礼督导、花艺师和料理师团队，为客户提供较为可靠优质的婚礼服务。公司通过采取外协方式，保持长期且稳定合作关系的专业团队达到 13 个，分别为摄影摄像师 3 个、婚礼司仪 6 个、化妆师 4 个。与公司合作的不少摄影摄像师拍摄的作品多次获得市“现代婚庆服务业摄影大赛”优胜奖。

2、核心商圈的婚庆会所经营权

目前，公司拥有 6 家婚庆会所，分别是花嫁丽舍世博店、花嫁丽舍吴中路店、花嫁丽舍滨江店、花嫁丽舍五角场店、花嫁丽舍古北店、花嫁丽舍长风店。上述会所场馆均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核心地段。通常，婚礼会所的选址较为考究。一方面距离市中心过近，已经很难找到空间较大且容易装修布置的场馆；另一方面，距离市中心太远，又无法吸引潜在的客户前往。公司通过近些年的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会所选址体系，并已经在成熟商圈占据有利地段，优先布局核心会所。目前，各家会所运行情况良好，规模优势较为明显，为公司扩大客户资源、增加营业收入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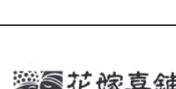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拥有 36 项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商标（图象）	类别	注册号码	注册日期	注册商标到期日
1		44	第 9389851 号	2012.05.14	2022.05.13
2		43	第 9389852 号	2012.05.14	2022.05.13
3		41	第 9389853 号	2012.05.14	2022.05.13
4		30	第 9389857 号	2012.05.14	2022.05.13
5		16	第 11993351 号	2014.06.21	2024.06.20
6		45	第 9389862 号	2012.05.14	2022.05.13
7		35	第 9389856 号	2012.05.14	2022.05.13
8		29	第 11993350 号	2014.06.21	2024.06.20
9		45	第 9389863 号	2014.03.07	2024.03.06
10		35	第 9389849 号	2014.05.14	2024.05.13
11		43	第 9389847 号	2014.05.14	2024.05.13
12		41	第 9389848 号	2012.06.14	2022.06.13

13		30	第 9389850 号	2012.06.28	2022.06.27
14		44	第 9389846 号	2012.06.14	2022.06.13
15		32	第 11993353 号	2014.06.21	2024.06.20
16		45	第 11993354 号	2014.06.21	2024.06.20
17		44	第 11993355 号	2014.06.21	2024.06.20
18		43	第 11993356 号	2013.12.23	2023.12.22
19		41	第 11993357 号	2014.06.21	2024.06.20
20		35	第 11993358 号	2014.02.07	2014.02.06
21		30	第 11993359 号	2014.06.21	2024.06.20
22		42	第 1471381 号	2010.11.07	2020.11.06
23		42	第 1769327 号	2002.05.14	2022.05.13
24		16	第 3715720 号	2005.11.14	2015.11.13
25		35	第 3715711 号	2013.06.07	2023.06.06
26		41	第 4301710 号	2008.03.28	2018.03.27
27		41	第 4301708 号	2008.03.28	2018.03.27

28		42	第 1774988 号	2012.05.21	2022.05.20
29		16	第 8050777 号	2011.04.28	2021.04.27
30		42	第 3016303 号	2013.1.28	2023.1.27
31		41	第 3165593 号	2013.8.21	2023.8.20
32		43	第 3715706 号	2006.2.14	2016.2.13
33		45	第 3715705 号	2005.11.7	2015.11.6
34		41	第 3853891 号	2006.4.7	2016.4.6
35		16	第 9389861 号	2012.5.14	2022.5.13
36		42	第 8050769 号	2011.3.14	2021.3.1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所有人韦创贸易已与花嫁丽舍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出具相应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转让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主要经营资质

花嫁丽舍开展经营活动所具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 201131011	上海市食药监局闵行分局	2014.06.11	2014.06.11 -2017.06.1

		2030027			0
2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1 闵字第 12030008 号	上海市闵行区卫计委	2015.04.28	2015.06.29-2019.06.28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沪闵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066 号	上海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1.02.25	-

(3) 行业内主要荣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在婚庆服务行业内所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上海市著名商标“花嫁喜铺”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	“醇情百年杯”2014 上海婚礼微电影大赛评委会奖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2015 年元月
3	2014 上海现代婚庆服务业摄影大赛组织奖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2015 年元月
4	2014 年上海婚庆企业“评 A 创星”荣获婚礼会馆类四星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2015 年元月
5	最具影响力品牌“花嫁丽舍”	大众点评结婚频道	2013 年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3-10	5,630,052.00	558,692.06	5,071,359.94	90.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2,794,385.20	767,728.45	2,026,656.75	72.53
运输设备	3-5	2,467,669.00	669,138.93	1,798,530.07	72.88
合计		10,892,106.20	1,995,559.44	8,896,546.76	81.68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26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	65	24.71%
销售策划	85	32.32%
宴会服务	113	42.97%
合计	263	100.00%

2、学历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学历	22	8.37%
专科学历	124	47.15%
高中学历	51	19.39%
高中以下	66	25.10%
合计	263	100.00%

3、年龄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以下	15	5.70%
20-30	133	50.57%
30-40	64	24.33%
40-50	28	10.65%
50以上	23	8.75%
合计	263	100.00%

4、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63 人，公司及子公司为 22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为 13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94 名员工为外地户口，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华和施丽君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经任何员工或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劳动仲裁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凌云	销售总监、监事	10.00	间接持股	0.50%
王荔	会所经理	5.00	间接持股	0.25%
王明君	会所经理	5.00	间接持股	0.25%
刘怡	会所经理、监事	5.00	间接持股	0.25%
白莹	会所经理	5.00	间接持股	0.25%
卢亦晟	会所经理	5.00	间接持股	0.25%
王莉萍	会所经理	3.00	间接持股	0.15%
沈优扬	工程经理、董事	5.00	间接持股	0.25%
许涛	行政总厨	5.00	间接持股	0.25%
合计		48.00	-	2.40%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人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具体包括婚宴料理、场馆服务、仪式堂证婚仪式、宴会仪式、婚礼布置、婚礼服饰、婚礼造型、摄影摄像、婚礼服务团队（策划师、司仪、督导、新娘秘书）等。

1、按产品套系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套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尊享套系	13,310,275.12	38.52	74,738,588.62	80.98	41,463,863.64	100.00
金典套系	17,194,246.57	49.76	15,817,653.40	17.14	-	-
珍品套系	1,551,983.60	4.49	-	-	-	-
至尊套系	592,066.00	1.71	1,189,893.30	1.29	-	-
其他	1,902,662.00	5.52	551,397.80	0.59	-	-
合计	34,551,233.29	100.00	92,297,533.12	100.00	41,463,86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套系分类中的尊享套系收入占比较高，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38.52%、80.98%以及100.00%。尊享套系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套系，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较大保障。

随着新人对婚庆服务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高，较高价位的金典套系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从2014年的17.14%上升到2015年1-3月的49.76%。这表明公司相对高端的婚庆礼仪服务项目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预计此类套系将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34,551,233.29	100	92,297,533.12	100	41,463,863.64	100
合计:	34,551,233.29	100	92,297,533.12	100	41,463,863.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全部集中于上海本地市场。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所针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适龄新婚夫妇。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 1-3月	陈氏夫妇(一)	337,947.00	0.98%
	陈氏夫妇(二)	304,088.00	0.88%
	李氏夫妇	285,594.00	0.83%
	顾氏夫妇	272,994.00	0.79%
	许氏夫妇	263,132.00	0.76%
	合计	1,463,755.00	4.24%
2014年 度	王氏夫妇	438,283.00	0.47%
	朱氏夫妇	339,204.00	0.37%
	罗氏夫妇	284,206.00	0.31%
	孙氏夫妇	277,224.00	0.30%
	曹氏夫妇	202,522.00	0.22%
	合计	1,541,439.00	1.67%
2013年 度	周氏夫妇	392,344.00	0.95%
	戴氏夫妇	258,928.00	0.62%
	林氏夫妇	163,418.00	0.39%

	赵氏夫妇	167,522.00	0.40%
	罗氏夫妇	163,542.60	0.39%
	合计	1,145,754.60	2.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及“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完全披露前五名新人夫妇的姓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14.58万元、154.14万元以及146.38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6%、1.67%和4.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业务为针对个人用户提供婚庆服务，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41,463,863.64	91,746,135.32	32,648,571.29
占比	100.00%	99.40%	94.49%

4、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所名称	2013年度					
	现金收款	银行收款		收款合计	比例	当期收入
		基本户	第三方POS机			
长风	531,361.60		4,129,273.56	4,660,635.16	11.40%	4,652,636.48
古北	274,325.46	15,252,131.20	749,711.20	16,276,167.86	1.69%	15,798,890.20

五角场	3,817,044 .32	31,670,449 .00	798,610.4 0	36,286,10 3.72	10.5 2%	21,012,3 36.96
合计	4,622,731 .38	46,922,580 .20	5,677,595 .16	57,222,90 6.74	8.08 %	41,463,8 63.64

单位：元

会所名称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	银行收款		收款合计	比例	当期收入
		基本户	第三方 POS 机			
长风	2,896,170 .50		20,232,15 0.34	23,128,320 .84	12.52%	22,284,68 2.64
滨江	2,028,615 .80		27,816,21 6.59	29,844,832 .39	6.80%	21,029,67 4.98
古北	333,783.2 6	1,002,880 .90	13,009,11 9.00	14,345,783 .16	2.33%	15,465,66 0.50
五角场	4,189,387 .20	2,425,242 .00	24,662,41 5.79	31,277,044 .99	13.39%	17,699,86 1.60
国展	734,065.0 0		27,593,98 9.85	28,328,054 .85	2.59%	15,817,65 3.40
合计	10,182,02 1.76	3,428,122 .90	113,313,8 91.57	126,924,03 6.23	8.02%	92,297,53 3.12

单位：元

会所名称	2015 年 1-3 月					
	现金收款	银行收款		收款合计	比例	当期收入
		基本户	第三方 POS 机			
长风	862,457.0 0		3,932,834 .00	4,795,291. 00	17.99%	3,528,67 9.00
滨江	424,587.0 0	380,331. 00	3,269,849 .70	4,074,767. 70	10.42%	4,005,78 4.90
古北	130,387.2 6	754,211. 00	1,632,468 .12	2,517,066. 38	5.18%	2,607,65 0.52
五角场	557,002.0 0	2,736,76 1.10	2,649,649 .40	5,943,412. 50	9.37%	4,438,53 1.70
国展	883,580.6 0		10,337,29 1.95	11,220,872 .55	7.87%	19,731,3 59.17
宝鼎	84,000.00			84,000.00	100.00%	239,228. 00
合计	2,942,013 .86	3,871,30 3.10	21,822,09 3.17	28,635,410 .13	10.27%	34,551,2 33.29

注：第三方为通过韦创 POS 机收款金额。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涉及大量的私对公的银行收款业务。企业为规范收款，尽量建议用户使用 POS 机进行刷卡，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客户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进行付款，公司现金交易主要发生在参展婚庆博览会期间以及客户缴纳定金的时候。

婚博会期间客户流量大、订单签约成功率较高，公司为了方便客户支付定金以及提高签约效率，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客户的现金支付需求。根据规定，客户需先缴纳定金才能签订婚庆服务合同，一般客户定金为 2 万元，而平均客户最后的报价单在 18 万元左右，其定金占比为 11.11%，大于 10%，已超过上述现金占企业总收款的比例。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交易比重较低，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海鲜、蔬菜等计划类原料，以及调味品、粮油、日用品等非计划类原料。

公司经营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气等，报告期内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3 月	上海普陀区林建萍水产行	2,987,669.40	43.69%
	上海鸿赢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491,742.94	21.81%
	上海满优食品有限公司	296,374.36	4.33%
	上海淳乐实业有限公司	261,767.60	3.83%
	上海仙露实业有限公司	173,472.01	2.54%
	合计	5,211,026.31	76.20%
2014 年度	上海普陀区林建萍水产行	8,676,219.40	42.80%
	上海鸿赢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091,710.49	15.25%
	上海淳乐实业有限公司	1,213,436.00	5.99%

	上海仙露实业有限公司	496,478.37	2.45%
	上海满优食品有限公司	294,032.22	1.45%
	合计	13,771,876.48	67.93%
2013 年度	上海普陀区林建萍水产行	4,103,155.30	36.06%
	上海可高实业有限公司	2,682,451.00	23.57%
	上海鸿赢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5,120.01	17.71%
	上海仙露实业有限公司	372,381.60	3.27%
	上海俏巴实业有限公司	175,239.90	1.54%
	合计	9,348,347.81	82.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向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	3,833,877.30	8,892,219.40	3,146,069.40
营业成本	26,238,721.92	57,024,830.54	21,771,619.18
占比	14.61%	15.59%	14.45%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对于难以避免向个体工商户的采购行为，公司统一通过指定个体工商户供货，统一进行议价，定期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个体工商户定期向公司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婚礼仪式及宴会服务合同

每对新人确定接受公司提供的一站式婚庆服务后，公司将与其签订统一的《婚礼仪式及宴会服务协议书》，双方就婚礼仪式及宴会服务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婚礼仪式及宴会服务合同》共计 1,443 份，总金额为 1.8 亿以上。

2、婚庆会所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花嫁丽舍	上海哈一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2010-9-1 至 2016-2-29
2	花嫁丽舍宝鼎	上海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2012-4-30 至 2022-4-29
3	花嫁丽舍五角场	上海米岚城市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27	2012-4-1 至 2022-3-31
4	花嫁丽舍长风	国盛风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89.58	2013-10-1 至 2021-9-30
5	花嫁丽舍滨江	上海东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0.00	2013-6-1 至 2021-5-31
6	花嫁丽舍国展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7,210.00	2013-12-1 至 2018-4-30

3、主要外协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宋长伟、许建、曾昆	摄影摄像	正在履行
2	归巍、廖廷熊	摄影摄像	正在履行
3	徐尧、王苏荣	摄影摄像	正在履行
4	朱凯文	司仪	正在履行
5	高渊	司仪	正在履行
6	董炯炯	司仪	正在履行
7	吴晨戎	司仪	正在履行
8	苏雷静	司仪	正在履行
9	吉泽	司仪	正在履行
10	王桂影、丁支银	司仪	正在履行
11	史娟娟	化妆	正在履行
12	孙岚	化妆	正在履行
13	陈祎	化妆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一) 业务模式

公司从事为新人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公司将婚宴服务、场馆服务、婚礼策划、婚礼司仪、摄影摄像、婚礼化妆、婚服出租等进行有机整合，

给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婚礼服务体验。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就婚礼流程、场馆布置、婚礼素材、礼服妆束等设计出完整的婚礼方案，满足客户专业化与个性化的定制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购物料主要为婚宴及婚礼筹办所需物资。针对海鲜、蔬菜等计划类原料，公司奉行零库存采购策略；针对调味品、粮油、日用品等非计划类原料，公司实行存量化采购策略。采购的基本流程包括商品报价、采购实施、原料入库三个阶段。首先，由会所厨房部提出原料采购需求；第二，会所总务寻找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形成电子报价单；第三，会所总务按照厨房部新建请购单，进而系统生成采购单，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第四，供应商接到订单按指定地点和时间送货；第五，公司收到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经清点后验收入库，并生成入库单。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推广模式分为官网官微推广模式、线上导入模式以及线下推广模式。（1）官网官微推广模式：由公司市场部门运营管理，并定期推出专门的策划活动。该推广模式承担着宣传企业整体业务及形象的作用，未来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这一推广模式将越来越重要。（2）线上导入模式：即通过流量较大的第三方平台网站（如到喜啦、大众点评等）引入客户资源。随着“互联网+”概念的兴起，婚庆行业 O2O 的发展模式也逐渐被开发利用，公司利用这一渠道能够更加有效的将业务信息推向更为广阔的用户，获取较为稳定的客流量。（3）线下推广模式主要是指通过婚博会、会所展览等传统渠道推广公司的服务和品牌。该模式虽然受众不及线上的多，但是更具有针对性，客户的转换率较高，因此是一种很好的补充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到喜啦、591 结婚网以及大众点评之间具有相应的网络推广服务协议。公司的“电商销售”模式是指利用网络平台的用户资源，吸引潜在

客户关注并最终购买公司的服务。网络平台负责具体的营销工作、通过对公司的广告投放、市场策划等推广行为，实现为公司提供订单支持的目的。而网络平台则根据促成订单成交的消费金额，按照事先约定的 8%或 10%（某些特殊时段，如工作日、中午等档期较淡的时间）的比例收取相应的佣金。

公司并没有直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销售，实际的交易行为发生在网络线下，即公司自有的六家会所店面内。无论是价款支付、还是合同签订，以及提供最终的婚庆服务都是由公司自身与客户在线下实施并完成的。

根据公司与上述网络平台之间的合作协议，一般情况下，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会按照订单总金额的8%向公司收取佣金。由于婚庆服务行业的特殊性，新人通常需要提前一年预订，才能安排上第二年合适的婚礼档期。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会要求公司在收取客户定金的30天内，支付订单总金额的8%作为佣金。基于上述佣金结算制度以及婚庆服务行业客户下订单的特性，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所支付的佣金费用刚好对应为各期顺延一年的全部订单情况，据此测算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销售占公司全部销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佣金	1,423,722.58	5,921,626.13	1,877,177.00
对应订单金额	17,796,532.25	74,020,326.63	23,464,712.5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订单总额	50,953,634.20	186,866,149.45	136,400,533.82
占比	34.93%	39.61%	17.20%

注：上表中的销售佣金比，统一取8%来加以测算。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为公司所贡献的订单收入占比大约在35%左右。

公司并没有直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获取订单并在线下完成交易的行为，与传统店面经营并无二致。报告期内，“电商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情况一致，即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9%、38.22%、36.72%。

（四）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形成如下的服务模式。

1、合同签订：公司通过各种市场推广模式获取客户资源，有效吸引过来的客户将由公司各个会所负责接待。销售顾问就各类婚庆服务项目进行销售推介，客户达成意向后即签订服务合同。

2、商谈策划：签订合同之后，会所策划师、新娘秘书等会与客户进行多次商谈，主要是针对婚礼流程、场馆布置、婚礼素材、礼服妆束进行详细介绍，确定宴会的具体内容及服务项目，最终出具一份完整的婚礼策划方案。

3、婚礼彩排：婚礼前 3-5 天，公司针对之前确定的婚礼策划方案，安排所有服务团队进行一次婚礼现场彩排，以完善具体的服务细节，并确保正式婚礼的顺利进行。

4、婚礼执行：婚礼当日，公司全部服务团队按照既定的婚礼策划执行婚礼服务。

5、售后服务：婚礼结束后，公司会客户提供婚礼当天的摄影摄像，并同时听取客户意见，做好记录，改善服务质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人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O7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O79）中的婚姻服务（O7970）。婚姻服务又大致包含婚姻介绍、婚礼庆典业务。从具体业务来讲，公司隶属婚姻服务行业中的婚庆服务业。

婚庆服务业，又叫婚庆消费产业，是为处于家庭生命周期中的新婚阶段（包括婚前准备、婚礼庆典、婚后蜜月等时期）的新婚人群提供系列产品和全面服务

的各种行业的集合，是传统意义上仅注重婚礼庆典的婚庆行业的延伸与扩充。

目前，婚庆服务业已经推广到婚礼庆典、婚礼用车、婚纱摄影、婚庆用品、婚礼服饰、饭店餐饮、蜜月旅游、烟酒糖，甚至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室内装饰、房地产、汽车、保险等经济领域。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婚庆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作为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民政部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婚庆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婚庆行业协会及全国各级婚庆行业协会。中国婚庆行业协会是中国婚庆相关行业全国性的管理、交流和指导机构，是中国境内从事和关注婚庆文化、婚庆服务、婚礼服务、婚庆用品、婚纱影楼、婚宴服务等经营、生产、研究、宣传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随着各级政府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全国各级婚庆行业协会对当地婚庆服务业规范化、产业化的进程将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公司目前是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的成员。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于2004年元月筹建，该团体的行业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行业协会发展署，登记主管是上海市社团管理局。协会成员以上海市婚庆礼仪的企业为主，包括有关婚礼策划、摄影、摄像、化妆、司仪、布置、喜糖、婚车、花卉等，以及一站式婚礼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该协会旨在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并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规范婚庆服务业的全国性法律法规，主要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婚姻庆典服务（GB/T 23860-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2009年5月

		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婚纱和礼服 (FZ/T 81015-200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3	饭店婚庆接待服务规范 (SB/T 10859-2012)	商务部	2013 年 1 月
4	上海婚庆行业《婚庆服务》(草案)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2012 年 12 月
5	上海婚庆行业行规行约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2011 年 12 月
6	上海婚庆礼仪服务投诉处理办法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2011 年 12 月

(二) 行业发展现状

现代意义上的婚庆服务业进入中国尚不足 20 年，国内婚庆行业的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具有较大距离。与国际成熟婚庆服务市场的发展历程对比发现，中国现阶段的婚庆服务业与日本上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的情形较为相近，正处于行业初创阶段向规模化阶段进行演化和升级。

1、产业链条逐步形成

我国婚庆服务业在婚礼庆典、婚纱摄影、婚纱礼服生产、婚宴服务四大细分业务带动下，逐步形成了以婚姻消费产品和服务为核心的行业集群。上述婚庆消费市场上的婚礼婚宴、婚纱摄影等细分领域的发展日趋成熟，并与新婚消费的其他行业如珠宝首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室内装修、房地产、汽车以及银行保险等其他关联行业，逐步形成较为庞大的婚庆服务产业链，充满了规模较大的消费需求与市场潜力。

2、服务标准缺失、经营较为无序

我国的婚庆服务行业仍然停留在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服务质量缺乏统一的衡量标准。婚庆行业属于近年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我国尚未出台规范婚庆服务业的全国性法律法规，亦未制定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业标准规范。受市场经营主体自身实力、从业经验、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影响，不同市场主体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质量差异较大。部分经营者受利益驱使，欺诈消费者现象时有发生。总的来说，婚庆服务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秩序较为混乱，亟待政府部门进行规范，并加快推动婚庆服务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实施。

3、地域性的行业品牌逐步树立

由于婚庆服务业是一个新兴的服务行业，除原来相关行业的迁移品牌外，真

正全国性婚庆服务品牌尚未形成，但一批在当地市场份额较大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正在逐渐树立行业品牌。优势企业主导的行业整合将提升市场集中度和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近年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新婚消费能力较强的地区，已经出现了连锁经营的婚庆服务企业，主要涉及到婚纱摄影、婚纱礼服、婚礼服务等方面。例如婚纱摄影领域的金夫人摄影、龙摄影以及婚礼会馆领域的花海阁、罗曼园以及花嫁丽舍等品牌。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解放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两次生育高峰。第一次是 1962-1973 年，跨度约 12 年；第二次是 1980-1991 年，跨度也约 12 年。这两次生育高峰的时间间隔约为 18 年。时至今日，随着 1980 年前后出生的人口开始进入结婚年龄，自 2006 年以来中国的结婚登记对数再次呈现上升趋势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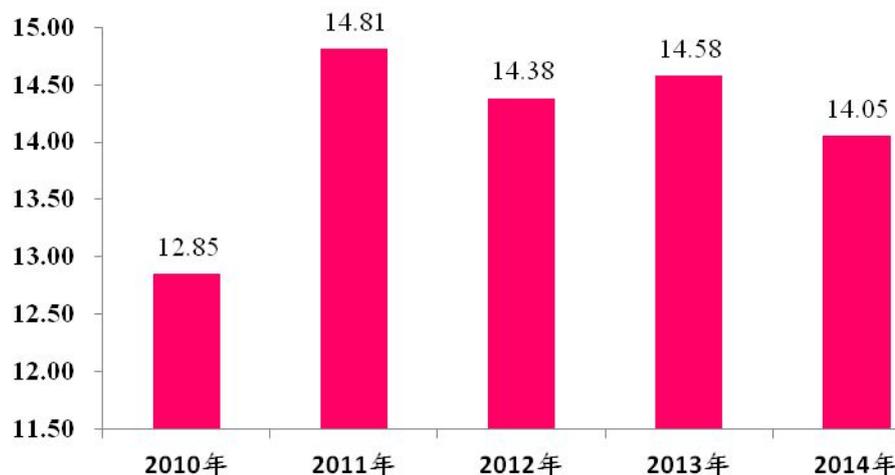
根据民政部的统计，2013 年我国全年婚姻登记人数为 1,346.93 万对，而 2014 年上半年该数据已达到 694 万对²。另据上海市民政局年度婚姻登记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上海市全年婚姻登记人数为 14.05 万对，自 2011 年开始，上海已经连续四年全市婚姻登记人数超过 14 万对³。近些年，上海市婚姻登记统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¹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报告：《婚庆的甜蜜，育儿的成长》

²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与民政部

³数据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2010年—2014年，上海市婚姻登记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与此同时，人均消费支出逐年增长，居民消费购买力不断加强。201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0%。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167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比上年增长9.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4,491元，比上年增长9.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968元，增长8.0%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于婚庆的投资也在不断的增加。婚庆市场正逐渐成长为一个新的朝阳产业，与之相关的行业也快速增长，婚庆服务业市场容量极为广阔。

就传统而言，中华民族历来把婚姻视为“终身大事”。相对于其父母辈，“80后”在婚姻上受到父母乃至祖辈的鼎力支持，从而夯实了婚庆消费的购买力基础。婚庆消费所涉众多行业，既包括房地产、汽车、家装、首饰等耐用和奢侈消费品，也涵盖摄影、婚宴、旅行等一次性消费服务等行业。上述数量众多的结婚群体构成了婚庆服务市场最为基础的消费来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2014年全国婚庆行业服务营业额达到7,000亿左右规模⁵。

2、行业发展趋势

(1) 婚庆服务机构逐步专业化、规模化

由于婚庆服务业是一个新兴的服务行业且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点，全国性的

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⁵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婚庆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

婚庆产业品牌尚未形成，一批婚庆服务类企业仍然会注重婚庆服务的品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推广力提升，从而取得了地域性知名婚庆服务品牌的美誉。“作坊式”的婚庆服务企业将受到挑战，取而代之的将是专业化、规模化的婚庆服务机构。由优势婚庆企业主导的行业整合，将提升婚庆市场的集中程度和婚庆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但也使这些企业面临新的运营、管理、营销和财务等方面的全新课题。

(2) “定制化”婚礼成为新选择

随着 85 后、90 后人群进入适婚年龄，个性化、多样性消费逐渐成为主流。这批新人大多具有自主性强、不随大流、接受新事物快的个性特点，定制婚礼服务将受到市场更多青睐，“私人订制”的婚礼形式将成为婚庆服务市场的新选择和新潮流。定制婚礼不只是对婚礼视觉层面的改变，更有对精神层面的挖掘，在婚礼流程、环节设置上将得到充分体现，一些摒弃常规环节、融入新式内涵的全新婚礼形式，将会在新人消费者的婚礼上得到新的呈现。

开发婚庆服务产品品种，充分满足新人消费者需求，是有待开发的“新蓝海”。未来的婚庆服务市场，将分化出两类不同的特色经营模式，即“一站式”婚庆服务模式与充满个性化的“私人订制”模式。

(3) “一站式”婚庆服务日益流行

作为婚庆行业发展大势之一的“一站式”服务，集婚礼策划、婚纱摄影、新婚庆典、婚宴酒席、蜜月旅游、婚纱礼服、珠宝玉器、喜烟喜酒喜糖等婚庆供应链各环节为一体，极大程度上方便和满足了新人消费者的比价需求和消费需求。

“一站式”婚庆服务将成为婚庆消费的新业态，并为婚庆行业注入新的发展生机。

此外，多媒体技术的运用和婚礼微电影拍摄是婚庆行业新的流行趋势，也将成为婚庆企业服务的重要拓展和延伸。还有“蜜月定制”服务、目的地婚礼、公益婚姻大讲堂等均可融入全套婚庆服务。如果把婚庆、婚纱摄影及各个有关的行业加入到婚庆旅游产品中，就能创造出多方面的价值，包括婚庆价值和文化价值。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任何服务业，都依赖于专业人士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这一点在婚庆行业尤为突出。从事婚庆服务的企业所配备的策划师、司仪、化妆师、摄像师等具有的专业水准以及服务口碑，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家婚庆企业乃至一个婚庆品牌的生存与发展。婚庆行业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存在专职人员少、兼职人员过多的现状。缺乏优秀的婚庆服务团队，婚庆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其服务水平和创新力都将受限。

2、品牌壁垒

品牌认知度和品牌信赖度已经成为婚庆消费的重要依据。行业知名品牌是企业质量、品牌文化、管理文化、市场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建立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需要投入较大的人财物等资源，且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与沉淀。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打造品牌需要耗费高昂的成本，且面临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新进企业短时间内无法与原先知名企业开展竞争。

3、渠道壁垒

产品或服务均需借助强大的销售平台，才能为客户所接受。任何成熟的企业都具有较为完善的渠道网络。销售渠道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先期成本和时间积淀，这成为新进入企业的较大阻力。没有稳定的销售平台和一定的渠道开拓能力，新品牌在婚庆服务市场中必将处于劣势。

4、资金壁垒

婚姻服务行业由于其自身业务特点，实际经营运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从婚庆服务项目的开发、前期宣传推广，到婚庆渠道的搭建以及专业策划、制作团队的引进均需消耗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一站式婚庆服务机构，特别是在场馆租赁方面需要承担较大的费用支出。

5、成熟商圈的稀缺性

从长远看，城市成熟商圈的店铺资源相对稀缺。一站式婚庆服务中特征最为明显的场馆会所服务极为依赖于固定的服务场所向客户提供服务，好的选址是会所开设成功的重要因素。

行业内的品牌企业往往利用先发优势，在成熟商圈中占据有利地段，优先布局核心会所。因此，在客户认知度、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稳定性等方面占据竞争优

势，并将产生排他性的影响，在同一区域内对同行业其他企业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口红利继续释放，婚庆消费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 1980 年前后出生的人口开始进入结婚年龄，近些年中国的结婚登记对数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民政部的统计，2013 年我国全年婚姻登记人数为 1,346.93 万对，而 2014 年上半年该数据已达到 694 万对⁶。与此同时，人均消费支出逐年增长，居民消费购买力不断加强。2014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167 元，比上年增长 10.1%。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则为 14,491 元，比上年增长 9.6%⁷。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婚庆服务相关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特别是中高层次的消费者更是要求专属定制产品与服务，人们在婚庆服务的花费支出进一步增加，整个结婚消费市场的发展也会更加强健，为从事婚庆消费产业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拓展空间。

（2）行业标准及行业协会逐步建立

2009 年 12 月，我国首部规范婚庆服务行业服务质量的国家标准《婚姻庆典服务》正式实施。2011 年 12 月，上海婚庆行业协会颁布《上海婚庆行业行规行约》。上述标准的陆续出台，为婚庆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04 年元月，上海市婚庆行业协会成立。该协会旨在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并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在协会的指导下，行业内确立《上海婚庆行业行规行约》、《上海市婚庆礼仪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等重要文件。

行业标准及行业协会的逐步建立，推进了婚庆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婚庆企业的服务职能和服务效率，规范婚庆企业经营和竞争行为，为新人提供符合标准的优质服务环境，为婚庆行业的整体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制度保

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与民政部

⁷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障。

2、不利因素

(1) 行业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从业者水平参差不齐

现阶段，婚庆行业中的企业还是以小公司为主，多数经营婚庆业务的公司还处在“小打小闹”阶段。而从从业平均人数来看，全国各城市的婚庆行业平均从业人员均很少。而且其中存在大量的兼职人员，缺乏专业的培训以及权威的职业资格认证，严重阻碍了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2) 标价意识不强，价格缺乏透明度

当前婚庆市场定价随意性比较大。尽管各个公司都有一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但很多都没有进行明码标价，也没有在公司的醒目位置加以公示，消费者不能完全了解服务内容以及市场行情，信息的不对称导致发生漫天要价的情况，同时也导致了市场竞争的失序，价格战时有发生。

(六) 行业风险

1、销售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

婚庆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9-11月属于销售旺季，而每年的暑期6-8月和春节1、2月则相对处于淡季。

婚庆企业的销售业绩与新人选择结婚的喜好及各地的习俗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并随着上述结婚的淡旺季特征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2、销售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婚庆服务行业所面临的下游客户均为适龄新婚夫妻，将不可避免地采取现金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婚庆企业若不能采取有效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措施，或者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等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婚庆服务行业除了提供婚礼策划、婚礼司仪、摄影摄像、婚礼化妆等非实物类服务之外，还向消费者供应婚宴菜肴、喜糖点心等有形食品。婚庆企业在选择原料供应时，稍有不慎就会面临食品不安全导致的严重质量问题。特别是婚宴涉

及宾客群体较为庞大，因食品质量导致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

4、发生消费者纠纷的风险

目前，婚庆服务业内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服务标准尚未统一、服务价格不够透明、部分从业人员素质较低，发生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七）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全部集中在上海地区，通过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上海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颇具知名度的综合性婚庆服务机构。公司通过较为独特的服务模式，降低了营运成本，提高了服务质量，赢得了众多新人的好评。在上海地区，除了罗曼园等少数几家婚庆服务公司与公司匹敌，公司在婚庆服务市场已经颇具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稳定可靠的专业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婚礼顾问、婚礼策划师、贴心小秘书、化妆师、摄影摄像师、婚礼司仪、婚礼督导、花艺师和料理师团队，为客户提供较为可靠优质的婚礼服务。公司通过采取外协方式，保持长期且稳定合作关系的专业团队达到13个，分别为摄影摄像师3个、婚礼司仪6个、化妆师4个。与公司合作的不少摄影摄像师拍摄的作品多次获得市“现代婚庆服务业摄影大赛”优胜奖。

（2）核心商圈的会所经营权

目前，公司拥有6家婚庆会所，分别是花嫁丽舍世博店、花嫁丽舍吴中路店、花嫁丽舍滨江店、花嫁丽舍五角场店、花嫁丽舍古北店、花嫁丽舍长风店。上述会所场馆均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核心地段。通常，婚礼会所的选址较为考究。一方面距离市中心过近，已经很难找到空间较大且容易装修布置的场馆；另一方面，距离市中心太远，又无法吸引潜在的客户前往。公司通过近些年的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会所选址体系，并已经在成熟商圈占据有利地段，优先布局核心会所。目前，各家会所运行情况良好，规模优势较为明显，为公司扩大客

户资源、增加营业收入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21 个“花嫁丽舍”注册商标及 15 个和婚礼服务内容相关的“花嫁喜铺”注册商标。2015 年，“花嫁喜铺”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同年，“花嫁丽舍”荣获 2014 年上海婚庆企业“评 A 创星”活动婚礼会馆类四星企业；“花嫁喜铺”曾蝉联“中国（上海）现代婚博会”授予“最受新人喜爱的品牌”大奖。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上述无形资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4) 服务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对婚庆服务市场发展趋势的关注与跟进。公司创立了十二星座仪式堂，在满足本土消费者基础上，也为欧美及其他西方文化地区的新人客户群提供了文化意识保证。此外，公司也尝试了“太空婚礼”、“世界级 3D 全息婚礼”等创意婚礼秀。通过广泛的行业研究，紧跟时代潮流，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竞争劣势

(1) 融资方式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即将跨入高速发展期，资金问题是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随着公司新服务项目开发、销售推广、异地会所开建等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现有资金并不完全支撑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的突破性进展。上述经营劣势对整个公司的运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2) 业务呈现区域性

公司目前的业务全部集中在上海本地市场。由于不同地域的婚庆习俗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企业要进入其他区域市场必然面临着来自诸多方面的挑战，如当地居民的接受程度、当地的行业领导者的竞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有限公司阶段，花嫁丽舍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分别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做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

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第五十二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得表决权；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8、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一百零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

确规定。

9、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公司销售循环与采购循环内控流程情况如下：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一）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收银员与会计记账人员相互独立、店长与收银员相互独立、记账业务相互独立、记录相互独立。

（二）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独立检查、定期对账。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一）申请与审批相互独立、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相互独立、付款审批人与付款执行人相互独立、记录付款的人应该与付款人职务分离。

（二）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供应商评价、实物控制、定期对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

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10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闵第212013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2012年度的公共场所卫生控制报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2015年5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闵第212015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2014年度的公共场所卫生控制报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100元。

经核查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和相关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工商、卫生、环保、税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已处理完毕且罚款已缴纳。且经公司委托，上海申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编号为SZHW1504023的《检测报告》，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000号401室空气质量符合《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食饮具符合《餐饮业即食食品环节表面卫生要求》（DB31/410-2008）；及编号为

SZSHW1504023-1 的《检测报告》，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00 号 401 室集中空调卫生符合标准。

经查询上海法院公开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 年 6 月 2 日，邓伟华、施丽君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营、销售、财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上海花嫁丽舍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采购、运营、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

丽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和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花嫁丽舍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花嫁丽舍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花嫁丽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花嫁丽舍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花嫁丽舍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担任花嫁丽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公司作为花嫁丽舍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花嫁丽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邓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765.00	直接持股	38.25
		12.75	间接持股	0.64
施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680.00	直接持股	34.00
		177.25	间接持股	8.86
梁娟娟	董事	10.06	间接持股	0.50
丁培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间接持股	0.10
沈优扬	董事	5.00	间接持股	0.25
凌云	监事	10.00	间接持股	0.50
刘怡	监事	5.00	间接持股	0.25
叶增垣	财务总监	3.00	间接持股	0.15
合计		1,660.00	-	83.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伟华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施丽君为配偶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花嫁丽舍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邓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喜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创贸易	监事
		花嫁喜铺（脉睿洪）	监事
		诗蒂食品	执行董事
		诗蒂食品销售	监事
施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韦创贸易	执行董事
		花嫁喜铺（脉睿洪）	执行董事
		诗蒂食品	监事
		诗蒂食品销售	执行董事
		花嫁丽舍国展	执行董事
		花嫁丽舍滨江	执行董事
		花嫁丽舍五角场	执行董事
		花嫁丽舍宝鼎	执行董事
		花嫁丽舍雁荡	执行董事
花嫁丽舍长风	执行董事		
梁娟娟	董事	到喜啦	董事

除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韦创贸易	机电设备、建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会展服务；附设分支机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450.00	90.00
		喜匠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7.50	5.00
施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诗蒂食品	食品流通、工艺礼品销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5.00	30.00
		喜匠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4.26	69.51
		花嫁喜铺（脉睿淇）	食品流通、工艺礼品销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288.75	82.50
梁娟娟	董事	到喜啦	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42.48	3.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邓伟华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邓伟华、施丽君、梁娟娟、丁培玲、沈优扬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邓伟华。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叶增垣担任监事。2015年4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怡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徐才年、凌云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此，徐才年、凌云、刘怡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邓伟华。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邓伟华为总经理、施丽君为副总经理、丁培玲为董事会秘书、叶增垣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8,022.15	11,511,437.63	10,763,939.0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77,568.00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5,337,056.42	7,602,105.09	4,008,687.28
存货	386,864.34	201,617.73	31,147.3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91,942.91	19,392,728.45	14,803,773.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896,546.76	9,165,044.55	2,991,484.75
在建工程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224,451.76	38,057,787.50	10,309,38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185.31	494,392.57	156,35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0.00	2,052,300.00	6,008,62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1,183.83	49,769,524.62	19,465,851.69
资产总计	70,163,126.74	69,162,253.07	34,269,625.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3,372,132.22	8,213,415.23	835,047.62
预收款项	27,567,319.22	22,019,524.40	13,647,613.8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617,031.40	5,069,429.56	1,699,663.1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3,912,821.36	20,774,489.89	11,435,022.46
流动负债合计	39,469,304.20	56,076,859.08	27,617,347.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469,304.20	56,076,859.08	27,617,34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64,7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536,383.53	2,49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56,571.56	256,571.56	210,655.13
未分配利润	12,090,271.26	9,343,594.21	4,441,62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7,926.35	13,090,165.77	6,652,278.26
少数股东权益	45,896.19	-4,771.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3,822.54	13,085,393.99	6,652,2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63,126.74	69,162,253.07	34,269,625.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51,233.29	92,297,533.12	41,463,863.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551,233.29	92,297,533.12	41,463,863.64
二、营业总成本	30,871,666.80	85,703,420.91	39,144,576.28
其中：营业成本	21,771,619.18	57,024,830.54	26,238,72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1,718.14	5,218,635.24	2,292,920.45
销售费用	2,100,396.52	11,266,511.70	4,419,771.93
管理费用	4,855,261.11	11,993,737.13	5,829,989.04
财务费用	122,541.85	194,206.30	362,172.94
资产减值损失	70,130.00	5,500.00	1,0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9,566.49	6,594,112.21	2,319,287.36
加：营业外收入	-	253,086.84	504,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9,566.49	6,847,199.05	2,823,187.36
减：所得税费用	872,221.47	1,914,083.32	1,025,77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7,345.02	4,933,115.73	1,797,4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6,677.05	4,947,887.51	1,797,409.59
少数股东损益	50,667.97	-14,771.78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7,345.02	4,933,115.73	1,797,4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6,677.05	4,947,887.51	1,797,40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67.97	-14,771.7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5.93	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5.93	2.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43,270.11	101,083,641.93	48,934,62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8,668.81	30,895,780.14	12,796,3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1,938.92	131,979,422.07	61,730,95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1,472.34	42,481,546.93	22,023,65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2,331.16	9,659,979.95	3,972,09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4,433.90	4,125,106.04	2,177,98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4,743.13	44,022,969.38	16,281,2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82,980.53	100,289,602.30	44,455,0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8.39	31,689,819.77	17,275,95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7,333.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333.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8,457.40	32,479,655.03	13,295,404.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3,916.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2,373.87	32,479,655.03	13,295,4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2,373.87	-32,442,321.20	-13,295,4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584.52	747,498.57	4,480,5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1,437.63	10,763,939.06	6,283,39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8,022.15	11,511,437.63	10,763,939.0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90,000.00	256,571.56	9,343,594.21	-4,771.78	13,085,39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490,000.00	-	-	-	-2,49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56,571.56	9,343,594.21	-4,771.78	10,595,39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4,700.00	6,536,383.53	-	2,746,677.05	50,667.97	20,098,42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46,677.05	50,667.97	2,797,34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64,700.00	6,536,383.53	-	-	-	17,301,08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64,700.00	8,735,300.00	-	-	-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25,000.00	-	-	-	1,625,000.00
3. 其他	-	-3,823,916.47	-	-	-	-3,823,916.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6,536,383.53	256,571.56	12,090,271.26	45,896.19	30,693,822.54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10,655.13	4,441,623.13	-	6,652,2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490,000.00	-	-	-	1,49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90,000.00	210,655.13	4,441,623.13	-	8,142,27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916.43	4,901,971.08	-4,771.78	4,943,11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47,887.51	-14,771.78	4,933,11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000.00	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0,000.00	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5,916.43	-45,916.4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5,916.43	-45,916.4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490,000.00	256,571.56	9,343,594.21	-4,771.78	13,085,393.99
----------	--------------	--------------	------------	--------------	-----------	---------------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10,655.13	2,644,213.54	-	3,854,86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10,655.13	2,644,213.54	-	4,854,86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97,409.59	-	1,797,40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97,409.59	-	1,797,40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10,655.13	4,441,623.13	-	6,652,278.26
----------	--------------	--------------	------------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5,653.19	2,739,590.78	3,285,871.0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3,731,876.02	3,966,139.70	2,504,148.70
存货	26,607.02	4,974.91	2,238.58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314,136.23	6,710,705.39	5,792,258.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905.73	-	-
固定资产	284,026.36	311,697.55	309,608.81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15,72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673.15	1,250.00	6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9,605.24	312,947.55	625,958.72
资产总计	30,113,741.47	7,023,652.94	6,418,217.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36,525.76		
预收账款	2,814,974.00	2,364,050.00	2,742,849.2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589,743.37	674,501.61	352,964.4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72,133.36	712,435.36	508,901.83
流动负债合计	3,913,376.49	3,750,986.97	3,604,715.4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13,376.49	3,750,986.97	3,604,71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64,7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36,289.26	-	-
盈余公积	256,571.56	256,571.56	210,655.13
未分配利润	-157,195.84	2,016,094.41	1,602,84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0,364.98	3,272,665.97	2,813,50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13,741.47	7,023,652.94	6,418,217.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7,650.52	15,465,660.50	15,798,890.20
减：营业成本	1,888,367.18	7,052,682.55	10,293,92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08.60	857,449.24	873,549.41
销售费用	566,889.20	3,364,760.75	2,595,529.22
管理费用	2,802,170.57	3,449,710.91	2,208,343.54
财务费用	96,688.37	219,810.72	106,740.21
资产减值损失	2,340.00	2,500.00	1,0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7,713.40	518,746.33	-280,195.1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31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713.40	718,746.33	32,504.81
减：所得税费用	-724,423.15	259,582.01	325,55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290.25	459,164.32	-293,04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3,290.25	459,164.32	-293,049.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574.52	15,086,861.30	13,668,33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46.93	850,142.89	974,2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621.45	15,937,004.19	14,642,57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078.53	5,979,785.87	7,988,38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525.01	2,766,437.85	1,792,01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967.33	800,842.72	917,28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2,071.70	6,837,429.35	5,566,0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642.57	16,384,495.79	16,263,78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021.12	-447,491.60	-1,621,21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8,788.70	22,91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13,916.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916.47	98,788.70	22,91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3,916.47	-98,788.70	-22,91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6,062.41	-546,280.30	-1,644,13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590.78	3,285,871.08	4,930,00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653.19	2,739,590.78	3,285,871.0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56,571.56	2,016,094.41	3,272,6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56,571.56	2,016,094.41	3,272,6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4,700.00	14,336,289.26	-	-2,173,290.25	22,927,69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73,290.25	-2,173,29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64,700.00	14,336,289.26	-	-	25,100,989.26
1. 股东投入资本	10,764,700.00	8,735,300.00	-	-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25,000.00	-	-	1,625,000.00
3. 其他	-	3,975,989.26	-	-	3,975,989.26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14,336,289.26	256,571.56	-157,195.84	26,200,364.98
-----------------	----------------------	----------------------	-------------------	--------------------	----------------------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10,655.13	1,602,846.52	2,813,50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10,655.13	1,602,846.52	2,813,50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916.43	413,247.89	459,16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9,164.32	459,16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5,916.43	-45,916.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5,916.43	-45,916.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256,571.56	2,016,094.41	3,272,665.97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0,655.13	1,895,896.23	3,106,55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10,655.13	1,895,896.23	3,106,55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3,049.71	-293,04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3,049.71	-293,04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210,655.13	1,602,846.52	2,813,501.6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1 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2012年0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婚庆服务、婚纱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婚纱摄影摄像；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婚庆用品销售；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持有其100%股权。

2、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9月24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注册资本：50万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2013年09月24日至203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婚庆礼仪服务，婚纱租赁（除金融租赁），摄影摄像（除冲印），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婚庆用品；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持有其100%股权。

3、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3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注册资本：100万元

持股比例：99%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13日至2034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婚庆服务，婚纱租赁，摄影服务，会展服务，工艺礼品、婚庆用品的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持有其99%股权，摩久博持有其1%股权。

4、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1月9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婚庆礼仪服务，婚纱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婚庆用品的销售；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持有其 100% 股权。

5、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婚庆服务，婚纱出租，摄影摄像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除文物）的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持有其 100% 股权。

6、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注册资本：5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期限：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婚庆礼仪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摄影摄像，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花嫁丽舍五角场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因结算或采用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末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特殊情况外，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p>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p>	账龄分析法
<p>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p>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31.67 %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31.67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三年进行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

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3) 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执行。

4)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4)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婚庆服务，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婚礼服务项目、价格及日期，在提供完成婚礼服务后，经客户在婚礼最终报价单签字确认后，结转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的婚姻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人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具体包括婚宴料理、场馆服务、仪式堂证婚仪式、宴会仪式、婚礼布置、婚礼服饰、婚礼造型、摄影摄像、婚礼服务团队（策划师、司仪、督导、新娘秘书）等。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产品套系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套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尊享套系	13,310,275.12	38.52	74,738,588.62	80.98	41,463,863.64	100.00
金典套系	17,194,246.57	49.76	15,817,653.40	17.14	-	-
珍品套系	1,551,983.60	4.49	-	-	-	-
至尊套系	592,066.00	1.71	1,189,893.30	1.29	-	-
其他	1,902,662.00	5.52	551,397.80	0.59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4,551,233.29	100.00	92,297,533.12	100.00	41,463,86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套系分类中的尊享套系收入占比较高，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38.52%、80.98%以及100.00%。尊享套系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套系，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较大保障。

随着新人对婚庆服务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高，较高价位的金典套系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从2014年的17.14%上升到2015年1-3月的49.76%。这表明公司相对高端的婚庆礼仪服务项目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预计此类套系将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2)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全部集中于上海本地市场。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3,455.1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5,083.37万元，增幅122.6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设会所带来较大的收入，其中2014年国展店带来的收入金额为1,581.77万元，滨江店带来的收入金额为2,102.97万元；2015年国展店带来的收入金额为1,973.14万元，滨江店带来的收入金额为400.57万元，宝鼎店带来的收入金额为23.92万元。

3、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套系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尊享套系	13,310,275.12	8,458,308.08	4,851,967.04	36.45
金典套系	17,194,246.57	10,607,571.38	6,586,675.19	38.31
珍品套系	1,551,983.60	931,852.03	620,131.57	39.96
至尊套系	592,066.00	364,143.01	227,922.99	38.50
其他	1,902,662.00	1,409,744.68	492,917.32	25.91
合计	34,551,233.29	21,771,619.18	12,779,614.11	36.99
2014年度				
套系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尊享套系	74,738,588.62	46,454,729.39	28,283,859.23	37.84

金典套系	15,817,653.40	9,502,291.34	6,315,362.06	39.93
珍品套系	-	-	-	-
至尊套系	1,189,893.30	709,322.24	480,571.06	40.39
其他	551,397.80	358,487.57	192,910.23	34.99
合计	92,297,533.12	57,024,830.54	35,272,702.58	38.22
2013 年度				
套系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尊享套系	41,463,863.64	26,238,721.92	15,225,141.72	36.72
金典套系	-	-	-	-
珍品套系	-	-	-	-
至尊套系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463,863.64	26,238,721.92	15,225,141.72	36.72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 1,277.96 万元，3,527.27 万元和 1,522.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72%、38.22%、36.99%。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3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以婚宴套餐形式对外销售，成本与收入的比重相对比较稳定，毛利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单个产品套系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尊享套系的毛利率约为 36%左右；金典套系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约为 38%左右；珍品套系与至尊套系的毛利率最高，毛利率接近 40%。其他套系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其他套系由宝宝宴和公司年会构成，公司年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15 年 1-3 月又是公司年会的举办旺季，公司年会收入占当期其他套系比重相对更高，因此导致 2015 年 1-3 月的其他套系毛利率大幅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以及单个产品套系的毛利率基本稳定，相应变动较为合理，且与公司经营实际状况较为一致，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34,551,233.29	92,297,533.12	41,463,863.64
销售费用	2,100,396.52	11,266,511.70	4,419,771.93

管理费用	4,855,261.11	11,993,737.13	5,829,989.04
财务费用	122,541.85	194,206.30	362,172.94
三费合计	7,078,199.48	23,454,455.13	10,611,93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08	12.21	10.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05	12.99	14.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5	0.21	0.87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	20.49	25.41	25.59

2015年1-3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707.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49%；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2,345.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41%；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061.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5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1-3月份，三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的传统淡季，相应的广告宣传及外展支出较少，销售费用相对较低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佣金	1,423,722.58	5,921,626.13	1,877,177.00
广告宣传费	451,149.11	3,148,001.25	1,197,799.86
职工薪酬	185,272.83	414,418.42	182,073.07
外展费	33,752.00	1,628,465.90	1,162,722.00
其他	6,500.00	154,000.00	-
合计	2,100,396.52	11,266,511.70	4,419,771.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佣金、广告宣传费以及外展费。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0.04万元、1,126.65万元和441.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8%、12.21%和10.66%，2015年比重较前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广告宣传费和外展费支出较少。每年的1-3月为中国的传统春节，公司在这段时间投放的广告相对较少。公司的外展费支出主要是投放在婚博会上的支出，由于婚博会集中在下半年，故1-3月份支出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份支付	1,625,000.00	-	-
职工薪酬	1,176,386.15	2,385,662.07	1,499,824.89
租赁费	370,835.44	4,489,587.97	960,000.00
折旧	327,910.82	756,878.62	299,113.13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415,236.32	1,239,459.70	656,149.30
办公费	162,275.62	192,311.00	87,611.71
维修费用	52,401.21	160,317.96	41,272.02
运输费用	36,497.00	72,965.40	4,296.20
业务招待费	13,156.00	1,925.00	19,467.00
电话费	12,447.70	21,941.60	21,541.80
装修费	8,900.00	215,710.00	124,375.44
福利费	3,740.00	7,347.40	21,976.49
税金	2,002.90	21,629.52	-
水电费	1,093.98	1,817.74	46,295.18
保险费用	-	31,911.70	47,121.23
其它	647,377.97	2,394,271.45	2,000,944.65
合计	4,855,261.11	11,993,737.13	5,829,989.04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租赁费、折旧费等。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85.52万元、1,199.37万元和583.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05%、12.99%和14.0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占比较稳定。

在管理费用明细中，2015年1-3月份发生了162.50万元的股份支付款，主要系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全部溢价。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1-3月期间存在两次股权变动。2015年1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38.2356万股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16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1.7元/股；随后在2015年3月公司吸收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1,050万元的价格获得176.47万股，每股价格为5.95元。由此，可确定公司最近三个月转让给第三方企业的股份价格为每股5.95元（公允价格）。该价格与2015年1月份公司员工获得的股份价格相差4.25元/股。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准则的规定对股份支付应确认的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员工认购股份 单价（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单价与 公允价格的差异 （元/股）	认购股份数 量（万股）	应确认的金额 （万元）
A	B	C=B-A	D	E=C*D
1.70	5.95	4.25	38.2356	162.50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确认损益的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0,283.74	62,332.75	34,509.94
手续费	142,825.59	256,539.05	396,682.88
合计	122,541.85	194,206.30	362,172.9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手续费系公司支付给银联的POS机刷卡费用。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	253,086.84	504,900.00
其中：财政补助	-	253,000.00	504,900.00
其他	-	86.84	-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	10,000.00	-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10,000.00	253,086.84	503,900.00

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政府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专项补贴	12,000.00	172,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17号）、《关于本市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12〕18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杨府办发〔2013〕21号）的相关规定
小企业扶持基金	200,000.00	313,700.00	
社保补贴	41,000.00	-	
创业带动就业社保费补贴	-	19,200.00	
合计	253,000.00	504,900.00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应交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	-----

2、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21,891,942.91	31.20	19,392,728.45	28.04	14,803,773.64	43.20
非流动资产	48,271,183.83	68.80	49,769,524.62	71.96	19,465,851.69	56.80
总资产	70,163,126.74	100.00	69,162,253.07	100.00	34,269,625.33	100.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0%、28.04%和43.20%。公司属于服务业，非生产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168,022.15	73.85	11,511,437.63	59.36	10,763,939.06	72.71

应收账款	-	-	77,568.00	-	-	-
其他应收款	5,337,056.42	24.38	7,602,105.09	39.20	4,008,687.28	27.08
存货	386,864.34	1.77	201,617.73	1.04	31,147.30	0.21
合计	21,891,942.91	100.00	19,392,728.45	100.00	14,803,773.64	100.00

(1) 应收账款

1) 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68.00	100.00	-	-	77,56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568.00	100.00	-	-	77,568.0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568.00	-	-
合计	77,568.00	-	-

公司的业务面向个人客户, 按照既定的收款政策, 在合同签订后至婚礼服务结束之前, 客户需要支付所有款项, 因此不存在大额的、长账龄的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只有2014年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 且金额不大。由于公司提供业务属于服务类消费, 而且性质特殊, 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截止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6,605.56	45.18	78,130.00	3.19	2,368,475.56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8,580.86	54.82			2,968,580.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415,186.42	100.00	78,130.00	1.44	5,337,05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415,186.42	100.00	78,130.00	1.44	5,337,056.42

(续)

单位: 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2,924.23	60.35	8,000.00	0.17	4,584,924.23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7,180.86	39.65			3,017,180.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7,610,105.09	100.00	8,000.00	0.11	7,602,10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610,105.09	100.00	8,000.00	0.11	7,602,105.0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1,720.30	61.12	2,500.00	0.10	2,449,220.30
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9,466.98	38.88	-	-	1,559,46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011,187.28	100.00	2,500.00	0.06	4,008,68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11,187.28	100.00	2,500.00	0.06	4,008,687.2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04,505.56		
1—2年	227,100.00	68,130.00	30.00
2—3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446,605.56	78,13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77,924.23		
1—2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592,924.23	8,000.00	0.1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6,720.30	-	-
2-3年	5,000.00	2,500.00	50.00
合计	2,451,720.30	2,500.00	0.10-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2,968,580.86	3,017,180.86	1,559,466.98
往来款	2,367,791.16	4,509,329.83	2,436,520.30
备用金	78,814.40	83,594.40	15,200.00
合计	5,415,186.42	7,610,105.09	4,011,187.2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等,其中保证金主要系各会所的房租押金,2014年相比2013年保证金大幅上升主要系新设会所的房租保证金,往来款主要系韦创代收代付的POS机收款,2014年公司旗下的会所外展业务全部用韦创移动POS机收款,从而导致韦创代收代付的款项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各会所安装了移动POS机,各会所通过会所自己的POS机完成收款业务,故对韦创的往来款大幅降低。截止2015年3月31日,各会所都安装了移动POS机,不再通过韦创POS机收款。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结清了与韦创的往来,除代收业务外,公司与韦创无其他任何交易。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押金	1,513,199.00	1年以内	27.94	-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	340,081.85	1年以内	6.28	-
国盛风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29,595.59	1-2年	7.93	-

上海哈一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20,000.00	2-3年	7.76	-
樊君华	第三方	往来	400,000.00	1年以内	7.39	-
合计			3,102,876.44		57.3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	3,719,837.83	1年以内	48.88	-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押金	1,513,199.00	1年以内	19.88	-
国盛风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29,595.59	1-2年	5.65	-
上海哈一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20,000.00	2-3年	5.52	-
上海东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327,891.67	1年以内	4.31	-
合计			6,410,524.09		84.24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沪东财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71,409.19	1年以内	11.75	-
国盛风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29,595.59	1年以内	10.71	-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10,584.30	1年以内	50.12	-
上海哈一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第三方	往来款	414,000.00	1-2年	10.32	-
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227,062.20	1年以内	5.66	-
合计			3,552,651.28		88.56	-

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6,864.34	-	386,864.34
合计	386,864.34	-	386,864.3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1,617.73	-	201,617.73
合计	201,617.73	-	201,617.73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147.30	-	31,147.30
合计	31,147.30	-	31,147.30

存货主要系各会所准备婚宴的厨房料理，调味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会所厅数大幅增加，每个厅配备的婚宴所需厨房料理相应增加，故导致报告期末存货金额都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8,896,546.76	18.42	9,165,044.55	18.41	2,991,484.75	15.37
长期待摊费用	38,224,451.76	79.19	38,057,787.50	76.47	10,309,386.94	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185.31	1.90	494,392.57	1.00	156,350.03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0.00	0.49	2,052,300.00	4.12	6,008,629.97	30.87
合计	48,271,183.83	100.00	49,769,524.62	100.00	19,465,851.69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46,724.00	2,652,548.80	2,467,669.00	10,666,94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28.00	141,836.40	-	225,16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5,630,052.00	2,794,385.20	2,467,669.00	10,892,106.2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7,190.72	634,709.93	529,996.60	1,501,89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501.34	133,018.52	139,142.33	493,66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558,692.06	767,728.45	669,138.93	1,995,559.4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71,359.94	2,026,656.75	1,798,530.07	8,896,546.76
(2) 年初账面价值	5,209,533.28	2,017,838.87	1,937,672.40	9,165,044.55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29,814.00	1,162,283.30	1,799,669.00	3,591,76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6,910.00	1,490,265.50	718,000.00	7,125,17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0,000.00	50,000.00

(4) 期末余额	5,546,724.00	2,652,548.80	2,467,669.00	10,666,941.80
2. 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179,787.47	333,426.46	87,067.62	600,28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403.25	301,283.47	455,595.15	914,28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2,666.17	12,666.17
(4) 期末余额	337,190.72	634,709.93	529,996.60	1,501,897.2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09,533.28	2,017,838.87	1,937,672.40	9,165,044.55
(2) 年初账面价值	450,026.53	828,856.84	1,712,601.38	2,991,484.75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7,690.40	1,025,401.50	-	1,633,09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23.60	136,881.80	1,799,669.00	1,958,67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629,814.00	1,162,283.30	1,799,669.00	3,591,766.3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533.80	121,380.95	-	146,91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253.67	212,045.51	87,067.62	453,36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79,787.47	333,426.46	87,067.62	600,281.5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0,026.53	828,856.84	1,712,601.38	2,991,484.75
(2) 年初账面价值	582,156.60	904,020.55	-	1,486,177.15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期增加,主要为用于会所经营婚庆业务的相关设备以及车辆等。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度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712.52 万元,主要系新增专用设备 491.69 万元,电子及办公设备 149.03 万元,车辆设备 71.80 万元。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场馆空调及制冷设备、LED 屏、音响设备及升降台等。

2013 年度公司性质固定资产 195.87 万元,主要系新增业务用车辆设备 179.97 万元。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3.31
装修费	38,057,787.50	4,320,046.00	4,153,381.74	-	38,224,451.76
合计	38,057,787.50	4,320,046.00	4,153,381.74	-	38,224,451.7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3.31
----	------------	------	------	------	-----------

装修费	10,309,386.94	35,160,809.50	7,412,408.94	-	38,057,787.50
合计	10,309,386.94	35,160,809.50	7,412,408.94	-	38,057,787.5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3.31
装修费	8,691,855.31	5,708,100.00	4,090,568.37	-	10,309,386.94
合计	8,691,855.31	5,708,100.00	4,090,568.37	-	10,309,386.9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130.00	19,532.50	8,000.00	2,000.00	2,500.00	625.00
可抵扣亏损	3,582,611.24	895,652.81	1,969,570.28	492,392.57	622,900.12	155,725.03
合计	3,660,741.24	915,185.31	1,977,570.28	494,392.57	625,400.12	156,350.0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装修款	-	2,052,300.00	6,008,629.97
预付设备款	235,000.00	-	-
合计	235,000.00	2,052,300.00	6,008,629.97

装修费主要系预付国展店的装修费。由于 2014 年底，该店 6 号厅未完工，故挂在账面，2015 年已经结转完毕。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3,372,132.22	8.54	8,213,415.23	14.65	835,047.62	3.02
预收款项	27,567,319.22	69.84	22,019,524.40	39.27	13,647,613.89	49.42
应交税费	4,617,031.40	11.70	5,069,429.56	9.04	1,699,663.10	6.15

其他应付款	3,912,821.36	9.91	20,774,489.89	37.05	11,435,022.46	41.41
合计	39,469,304.20	100.00	56,076,859.08	100.00	27,617,34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均系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372,132.22	8,213,415.23	835,047.62
合计	3,372,132.22	8,213,415.23	835,047.6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暂估的装修费。因企业实际装修已经完成并进行营业，尚有部分发票未到，根据目前的情况对尚未结算的部分装修款暂估入账，导致各期年末应付账款波动较大。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不存在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欠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7,567,319.22	22,019,524.40	13,647,613.89
合计	27,567,319.22	22,019,524.40	13,647,613.8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客户结婚定金，账龄大多为一年以内。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554.78万元，上升25.19%，较2013年增加1,391.97万元，上升101.99%，主要系随着公司会所的增加，公司可接受的业务量也有显著的增长。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	3,341,778.35	3,341,778.3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5,853.30	365,853.30	-
合计	-	3,707,631.65	3,707,631.65	-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	8,858,980.83	8,858,980.8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3,481.00	803,481.00	-
合计	-	9,662,461.83	9,662,461.83	-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	3,547,098.59	3,547,098.5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5,003.30	425,003.30	-
合计	-	3,972,101.89	3,972,101.89	-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96,570.05	3,096,570.05	-
(2) 职工福利费	-	3,740.00	3,740.00	-
(3) 社会保险费	-	171,911.30	171,911.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979.30	152,979.30	-
工伤保险费	-	8,333.30	8,333.30	-
生育保险费	-	10,598.70	10,598.70	-
(4) 住房公积金	-	69,557.00	69,557.00	-
合计	-	3,341,778.35	3,341,778.35	-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18,391.63	8,318,391.63	-
(2) 职工福利费	-	7,347.40	7,347.40	-
(3) 社会保险费	-	378,844.80	378,844.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7,029.20	337,029.20	-
工伤保险费	-	18,281.60	18,281.60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生育保险费	-	23,534.00	23,534.00	-
(4) 住房公积金	-	154,397.00	154,397.00	-
合计	-	8,858,980.83	8,858,980.83	-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12,148.01	3,212,148.01	-
(2) 职工福利费	-	21,976.49	21,976.49	-
(3) 社会保险费	-	187,587.09	187,587.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6,416.39	156,416.39	-
工伤保险费	-	14,925.70	14,925.70	-
生育保险费	-	16,245.00	16,245.00	-
(4) 住房公积金	-	125,387.00	125,387.00	-
合计	-	3,547,098.59	3,547,098.59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基本养老保险	-	349,955.50	349,955.50	-
失业保险	-	15,897.80	15,897.80	-
合计	-	365,853.30	365,853.30	-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767,762.00	767,762.00	-
失业保险	-	35,719.00	35,719.00	-
合计	-	803,481.00	803,481.00	-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92,794.10	392,794.10	-
失业保险	-	32,209.20	32,209.20	-
合计	-	425,003.30	425,003.30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等。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大幅增加557.01万元，增幅为169.36%，2015年1-3月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为36.6万占2014年发生额的45.53%。职工薪酬的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会所数量增加、规模扩大，

会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也相应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余额明显上升。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62.07	84,947.73	16,215.13
企业所得税	3,649,965.21	3,671,820.15	1,430,202.70
个人所得税	-2,188.50	2,511.01	29.13
教育费附加	11,501.37	33,891.94	6,40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7.61	23,148.18	4,270.97
防洪河道费	8,842.21	12,404.41	2,135.48
营业税	858,766.63	1,235,991.20	238,883.14
其他	3,454.80	4,714.94	1,520.10
合计	4,617,031.40	5,069,429.56	1,699,663.1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公司具体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

（一）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582,524.26		56,746.28	525,777.98
2014年度	324,815.32	260,207.01	2,498.07	582,524.26
2013年度	81.69	325,804.52	1,070.89	324,815.32

（二）营业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当期收入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78,582.29	2,607,650.52	134,151.91	155,154.11	57,580.09
2014年度	25,334.90	15,465,660.50	772,476.79	719,229.40	78,582.29
2013年度	63,775.72	15,798,890.20	786,981.40	825,422.22	25,334.90

二、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注：宝鼎2015年成立，故2013年、2014年无纳税情况）：

(一) 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42,185.48		42,185.48

(二) 营业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当期收入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239,228.00	11,961.40		11,961.40

三、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一) 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1,090,997.83		393,891.94	697,105.89
2014年度	1,102,955.37	-6,883.11	5,074.43	1,090,997.83
2013年度	249,439.10	853,516.27		1,102,955.37

(二) 营业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当期收入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140,136.11	4,438,531.70	221,926.59	238,163.08	123,899.62
2014年度	87,744.84	17,699,861.60	885,993.08	833,601.81	140,136.11
2013年度	73,123.53	21,012,336.96	1,049,616.87	1,034,995.56	87,744.84

四、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一) 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1-3月	1,037,736.25		422,436.21	615,300.04

2014 年度	2,432.01	1,038,240.15	2,935.91	1,037,736.25
2013 年度		2,432.01		2,432.01

(二) 营业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当期收入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 1-3 月	112,691.10	3,528,679.00	176,433.95	197,011.25	92,113.80
2014 年度	125,803.40	22,284,682.64	1,140,402.29	1,153,514.59	112,691.10
2013 年度		4,652,636.48	206,463.68	80,660.28	125,803.40

五、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注：滨江 2014 年成立，故 2013 年无纳税情况）：

(一) 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 1-3 月	957,960.44	48,388.96	439,193.35	567,156.05
2014 年度		957,960.44		957,960.44

(二) 营业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当期收入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 1-3 月	113,699.03	4,005,784.90	200,289.25	208,555.23	105,433.05
2014 年度		21,029,674.98	1,051,483.76	937,784.73	113,699.03

六、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注：国展 2014 年成立，故 2013 年无纳税情况）：

(一) 所得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 1-3 月	2,601.37	1,202,439.77	2,601.37	1,202,439.77
2014 年度		2,601.37		2,601.37

(二) 营业税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数	当期收入	本期应缴 数	本期已交 数	期末未交 数
2015年1-3月	790,882. 67	19,731,359. 17	986,567. 96	1,309,67 1.96	467,778.6 7
2014年度		15,817,653. 40	790,882. 67		790,882.6 7

七、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12月29日成立，报告期内未有正常经营，也未产生纳税事项，故无纳税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912,821.36	20,774,489.89	11,435,022.46
合计	3,912,821.36	20,774,489.89	11,435,022.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上海花嫁喜铺婚礼服务有限公司（脉睿淇）	-	18,322,320.37	9,653,611.03
归巍·廖廷雄摄影·摄像团队押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史娟娟化妆师团队押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养老金	39,204.70	91,723.00	22,982.00
婚礼定金	3,325,147.60	1,135,476.09	1,286,779.60
合计	3,444,352.30	19,629,519.46	11,043,372.6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代垫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年末下降了1,686.17万元，较2013年末下降752.22万元，大幅度的变化主要系2013年和2014年关联方脉睿淇为公司装修费垫付款分别为9,653,611.03元和18,322,320.37元，公司于2015年支付了关联方往来。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不存在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不存在欠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关联方应付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4,7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536,383.53	2,49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256,571.56	256,571.56	210,655.13
未分配利润	12,090,271.26	9,343,594.21	4,441,6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7,926.35	13,090,165.77	6,652,278.26
少数股东权益	45,896.19	-4,771.78	
合计	30,693,822.54	13,085,393.99	6,652,278.26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除了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外，其他均系历年公司产生的留存收益。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 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797,345.02	4,933,115.73	1,797,409.59
毛利率（%）	36.99	38.22	36.72
净资产收益率（%）	12.36	52.73	38.67
每股收益（元/股）	0.36	5.93	2.15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6.99%、38.22%和36.72%，毛利率比较稳定。

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6%、52.73%

和 38.67%，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5.93 和 2.15，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股本只有 100 万股，14 年新增会所致使当期利润增加较大，导致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这两个比率大幅提升，2015 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相应的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0	53.41	56.16
流动比率（倍）	0.55	0.35	0.54
速动比率（倍）	0.54	0.34	0.53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00%、53.41%和 56.16%，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当，主要系母公司该段时期负债及权益结构较为稳定，资金来源基本系由自发增长实现，2015 年由于增资扩股，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长至 1,176.47 万元，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35 及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34 和 0.53，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脉睿淇为公司新增代垫款 933.95 万元，增加了流动负债的金额，而当年流动资产金额仅为 1,939.27 万元，这使得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在当年一下子降低；公司整体的流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在接受预订的婚宴订单时会提前向客户收取定金，这使得公司账面的预收账款金额比较大，其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756.7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201.9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4.76 万元，而同期流动资产金额只有 2,189.19 万元，1,939.27 万元，1,480.38 万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3.45	2,379.7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这主要系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的，公

司的服务对象为最终的消费者，业务一般都已现金的形式结算不存在大额的往来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051,938.92	131,979,422.07	61,730,9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4,882,980.53	100,289,602.30	44,455,00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8.39	31,689,819.77	17,275,95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2,373.87	-32,442,321.20	-13,295,4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584.52	747,498.57	4,480,546.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1,437.63	10,763,939.06	6,283,392.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8,022.15	11,511,437.63	10,763,939.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是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1-3月份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4年度上升390.91万元，较2013年度上升0.1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1,950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1,800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1,900万元；投资活动的支出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的支出，2015年1-3月较2014年度减少2,378.12万元，较2013年度减少459.69万元，而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3月份相比2014年度下降3,152.09万元，相比2013年度下降1,710.70万元，降幅巨大，主要系公司归还了以前垫付的往来款综合影响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比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有所增加。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邓伟华	38.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施丽君	34.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5%以上法人股东
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	5%以上法人股东

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孙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	与公司的关系
梁娟娟	0.50	董事
丁培玲	0.10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优扬	0.25	董事
徐才年	-	监事
凌云	0.50	监事
刘怡	0.25	监事
叶增垣	0.15	财务总监

注：该表中董监高的持股全部为间接持股。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上海脉睿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诗蒂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施湘宝	施丽君之父

(1) 上海脉睿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脉睿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脉睿淇贸易”），其前身为上海花嫁喜铺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嫁喜铺”）成立于2004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3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388号第2幢2楼第八、九间；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工艺礼品销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施丽君为脉睿淇贸易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邓伟华为脉睿淇贸易监事。

脉睿淇贸易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创贸易	61.25	17.50
施丽君	288.75	82.50
合计	350	100

(2) 上海诗蒂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诗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蒂食品”）成立于2004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388号；经营范围为“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

制品）、饼干”。邓伟华为诗蒂食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施丽君为诗蒂食品股东、监事。

诗蒂食品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创贸易	35	70
施丽君	15	30
合 计	50	100

（3）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韦创贸易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 388 号第 2 幢 2 楼第一、二间；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建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会展服务；附设分支机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煮、冷冻冷藏）”。邓伟华为韦创贸易控股股东；施丽君为韦创贸易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韦创贸易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邓伟华	450	90
施湘宝	50	10
合 计	500	100

（4）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久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11 室；经营范围为“体育场所管理，体育设施的安装及维护，体育设备、服装的开发及销售”。摩久博为国展公司股东之一。

摩久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经济	1,000	50
陈宇堯	1,000	50
合 计	2,000	100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佣金	1,485,744.99	5,505,307.21	1,185,810.57
服务费	-	63,453.10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租赁费	-	5,691,150.96	1,313,342.53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0,081.85	-	3,719,837.83	-	2,010,584.30	-
上海摩久博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513,199.00	-	1,513,199.00	-	-	-
邓伟华	-	-	71,798.00	-	-	-

经核查，由于公司的服务对象为新人，所以收款基本不涉及往来挂账情况，主要为 POS 机收款（主要包括银行转账、POS 机和现金收款）。同时，由核查发

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韦创贸易 POS 机代为收款的业务。

针对通过关联方韦创 POS 机收款的金额进行了细节测试，过程如下：

(一) 获取 POS 机银行流水，根据 POS 机终端编号分别区分各公司收款流水；

(二) 结合公司记账凭证及 POS 机刷卡小票，与 POS 机银行流水明细一一核对；

(三) 比较财务收款入账的时间与 POS 机刷卡时间，查看收款入账时间是否及时。

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店铺	2013 年 已检查 金额	2013 年 韦创 POS 机 收款总 额	2014 年已 检查金额	2014 年韦 创 POS 机 收款总额	2015 年 1-3 月已 检查金 额	2015 年 1-3 月韦 创 POS 机 收款总 额	检查 比例 (%)
古北 店	749,711 .20	749,711 .20	13,009,1 19.00	13,009,1 19.00	1,632,4 68.12	1,632,4 68.12	100. 00
五角 场店	798,610 .40	798,610 .40	24,662,4 15.79	24,662,4 15.79	2,649,6 49.40	2,649,6 49.40	100. 00
长风 店		4,129,2 73.56	20,232,1 50.34	20,232,1 50.34	3,932,8 34.00	3,932,8 34.00	85.4 1
滨江 店			27,816,2 16.59	27,816,2 16.59		3,269,8 49.70	89.4 8
国展 店			27,593,9 89.85	27,593,9 89.85	10,306, 869.95	10,337, 291.95	99.9 2
合计	1,548,3 21.60	5,677,5 95.16	113,313, 891.57	113,313, 891.57	18,521, 821.47	21,822, 093.17	94.7 2

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已使用自己的 POS 机进行收款，并在 4 月收到了韦创贸易的全部代收款，之后不再与韦创贸易有任何的往来，公司收款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得到了加强。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未发现异常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花嫁喜铺（脉睿淇）	-	18,322,320.37	9,653,611.03
邓伟华	-	-	2,758.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具体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如下：

1、制定严格的关联方决策权限：

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未经审批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2、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3、坚持平等互利，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八、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上海花嫁丽舍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花嫁丽舍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47号）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31.41	1,832.15	0.74	0.04
非流动资产	1,179.96	1,666.34	486.38	41.22
资产总计	3,011.37	3,498.49	487.12	16.18
流动负债	391.34	391.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91.34	391.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03	3,107.15	487.12	18.59

本次评估仅作为花嫁丽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 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会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 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上文“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二）合并报

表范围”。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上海花嫁丽舍五角场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14,216,746.84	10,354,853.29	14,119,041.63
负债合计	10,712,672.40	7,044,836.12	10,313,089.92
所有者权益	3,504,074.44	3,310,017.17	3,805,951.71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438,531.70	17,699,861.60	21,012,336.96
净利润	194,057.27	-495,934.54	2,557,634.40

2、上海花嫁丽舍长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8,840,782.89	10,549,314.20	15,331,510.52
负债合计	5,795,687.93	6,943,306.96	15,298,685.62
所有者权益	3,045,094.96	3,606,007.24	32,824.90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28,679.00	22,284,682.64	4,652,636.48
净利润	-560,912.28	3,573,182.34	-467,175.10

3、上海花嫁丽舍国展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44,253,035.51	46,125,444.18	-
负债合计	39,663,416.38	46,602,621.89	-
所有者权益	4,589,619.13	-477,177.71	-
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731,359.17	15,817,653.40	-
净利润	5,066,796.84	-1,477,177.71	-

4、上海花嫁丽舍滨江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8,751,751.93	10,830,341.15	-
负债合计	5,232,701.88	7,456,459.83	-
所有者权益	3,519,050.05	3,373,881.32	-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5,784.90	21,029,674.98	-
净利润	145,168.73	2,873,881.32	-

5、上海花嫁丽舍雁荡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508,127.89	-	-
负债合计	9,159.60	-	-
所有者权益	498,968.29	-	-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31.71	-	-

6、上海花嫁丽舍宝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1,479,713.75	-	-
负债合计	853,157.33	-	-
所有者权益	626,556.42	-	-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9,228.00	-	-
净利润	126,556.42	-	-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在集团中的角色和职能正在转变，从以往“管理中心+利润中心”的双职能定位渐渐过渡到单一的管理中心职能上。公司目前不仅要负责集团的销售和市场营销、采购和成本管控、筹资和投资的整体安排，而且还要兼顾婚礼的实施。职能定位的模糊，阻碍了管理效率的提高。

2015年，公司逐步确立了与各家会所子公司的分工，其中公司主要负责集团整体管理，包括公司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所有采购和成本管控，筹资和投资的整体安排；各会所子公司定位为业务的实际执行方，各会所的订单全部来自于公司的分派。公司通过中国婚博会、到喜啦、大众点评、官网、老客户介绍等渠道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订单分派给各家会所，并由会所子公司与客户签单，实施婚礼。

股权状况：公司与各子公司会所的股权结构清晰，除拥有国展子公司99%股权外，其余子公司都为全资子公司，能对下属子公司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各会所子公司实际上只是业务的执行方，经营决策，订单管理均由公司统筹规划，能对子公司会所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制度：公司内部逐步形成了明确的管理规范制度，子公司仅仅为业务的实施机构，公司负责整体的管控，包括对外营销，采购成本的控制，筹资和投资业务，人员薪酬的安排等等。

利润分配：会所形成当年形成的利润需要全额上交，上交的利润主要用于未来公司对外开设新的会所。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婚庆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9-11月属于销售旺季，而每年的暑期6-8月和春节1-3月则相对处于淡季。

公司的销售业绩与新人选择结婚的喜好及各地的习俗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并随着上述结婚的淡旺季特征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2、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一站式婚庆服务企业，公司除了向客户提供婚礼策划、婚礼司仪、摄影

摄像、婚礼化妆等非实物类服务之外，还向消费者供应婚宴菜肴、喜糖点心等有形食品。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时，稍有不慎就会面临食品不安全导致的质量问题。特别是婚宴涉及宾客群体较为庞大，若因食品质量导致的安全问题相对突出。

3、产生消费者纠纷的风险

目前，婚庆服务业内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服务标准尚未统一、服务价格不够透明、部分从业人员素质较低，发生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若公司发生类似消费者纠纷的情形时，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

4、行业竞争的风险

各种政府宴请消费的持续萎缩，导致一些高星级酒店、高档酒楼继续转向婚宴市场，未来婚宴市场的竞争将更为激烈。传统习惯中，新人会更愿意选择将婚礼安排在酒店进行。高档酒店具有地理位置优越、硬件设施豪华、以及拥有配套的住房等新兴婚庆会所并不具备的优势条件。未来当高档酒店逐步向中高端婚宴服务市场渗透时，公司将面临不小的竞争压力。

5、婚礼习俗转变的风险

随着 85 后、90 后人群进入适婚年龄，个性化、多样性消费逐渐成为主流。这批新人大多具有自主性强、不随大流、接受新事物快的个性特点，定制婚礼服务将受到市场更多青睐，“私人订制”的婚礼形式将成为婚庆服务市场的新选择和新潮流。可以预见，未来越来越多的新人消费者将婚礼场地选择在户外，会选择旅游景点拍摄婚纱照、举办婚礼仪式并完成蜜月旅游。上述行业发展新趋势，将使得传统婚礼举办地酒店宴会厅受到冲击。公司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一发展趋势，开发新型的婚庆服务项目，未来可能将面临上述转变所带来的风险。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具备一支较高素质的会所经营、业务推广、技术支持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队伍，这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能同步完善，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队伍，不免会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7、婚庆会所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上海主城区拥有 6 家婚庆会所。随着公司婚庆业务的逐步增长,未来公司的婚庆会所数量还将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会所门店的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一套标准且较为完善的会所管理制度。但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会所的扩张速度,或发生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8、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伟华、施丽君夫妇。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75%。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夫妇有可能存在利用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10、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 21 个“花嫁丽舍”注册商标及 15 个“花嫁喜铺”注册商标。2015 年,“花嫁喜铺”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花嫁丽舍”、“花嫁喜铺”两个品牌在上海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在品牌的认可度和知名度方面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市场上存在冒用“花嫁丽舍”或者“花嫁喜铺”商标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11、房产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婚庆会所其房产均为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协商。尽管公司在租赁物业时

均拥有续租优先权，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此外，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尤其是原有租赁期限较长的会所，其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后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风险。若主要会所租金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12、外协团队的合作风险

为了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公司将有限的经营精力投入到自身更为擅长的婚庆会所经营、婚庆服务综合管理的领域。而对于摄影摄像、司仪、化妆等技术工种，公司并不直接配备相应的专业团队，而是通过外协的方式对外采购。目前，公司拥有外协团队共计 13 个，与外协团队能够较好地实现合作，但毕竟无法完全按照自身员工来加以培训和监督。未来有可能发生因为外协团队服务不善导致与消费者产生纠纷的情形，进而使公司品牌受损的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到喜啦、子公司股东摩久博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到喜啦之间签订有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订单支持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公司与摩久博之间签订有租赁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场馆租赁并收取相应租金。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若发生人为操控关联交易价格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销售存在 POS 机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婚庆服务行业所面临的下游客户均为适龄新婚夫妻，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取 POS 机收款方式进行，而无法按照正规地银行公对公转账模式操作。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措施，或者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15、利用关联方韦创贸易 POS 机收款的风险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通过韦创贸易的 POS 机收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韦创贸易 POS 机收款有利于公司开展外展业务的便利性且可以节省手续费支出，且在 2015 年 3 月以后不再通过韦创贸

易收款，但在报告期内依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产的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5 年 4 月份开始，各个会所均不存在使用韦创贸易的 POS 机进行收款的行为。

一、使用韦创 POS 机收款背景：

经核查，公司存在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韦创贸易的 POS 机进行收款的行为。公司通过韦创贸易的 POS 机进行收款主要基于如下三方面的因素。

（一）开展外展业务的便利性

韦创贸易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每年开办糖酒会、展会等，是公司控股股东邓伟华最早开办移动 POS 机的企业。办理移动 POS 机需要提供外展的相关合同，且申请手续较为繁琐，2014 年公司新设花嫁丽舍滨江与花嫁丽舍国展之初并未办理移动 POS 机。但参加婚博会等外展活动时，又十分必要使用移动 POS 机开展收款业务，于是公司直接使用韦创贸易现有的移动 POS 机代为收取价款。

（二）具有资金监管的功能

韦创贸易自花嫁丽舍成立之初即属于其法人股东，且与花嫁丽舍处于邓伟华同一控制之下。实际控制人邓伟华从资金监管的角度考虑，使用韦创贸易的 POS 机统一收款，能够起到对资金稽核管控的功能。

（三）节省手续费支出

针对不同行业申请 POS 机业务的企业，银联实行差异化的刷卡手续费政策。韦创贸易属于批发零售企业，该行业在 POS 机刷卡手续费用上享有优惠政策，即规定了每笔刷卡消费金额的手续费上限为 60 元。据此政策，使用韦创贸易的 POS 机刷卡，每刷一笔的手续费为消费金额的 0.78%，且单笔不超过 60 元；而对于非贸易类企业如花嫁丽舍的刷卡手续费统一为交易金额的 0.78%，上不封顶。

由此，公司主要为了节省手续费支出，使用韦创贸易的移动 POS 机开展收款业务。

二、公司与韦创贸易的结算方式、相关资金转账的收益及费用承担比例、税务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韦创贸易之间就 POS 机收款相应的结算流程如下：

（一）日统计表：各自会所财务人员根据每日 POS 机收银情况，到第三方

POS 机官网上下下载电子收银明细，配比对应的婚礼明细，形成完整的统计明细。

(二) 周统计表：各自会所财务人员根据 POS 明细定期（通常是 1 周或者 2 周）向韦创贸易申请回款。

(三) 核对报表：韦创贸易根据公司会所财务人员提供的 POS 明细，在线复核金额的真实性，核对无误后划款至各家会所。

通过韦创贸易 POS 机转账的所有手续费及相关税款由公司各会所承担。同时，各会所不会因为使用了韦创贸易的 POS 机而额外支付费用。

16、存在现金交易的内控风险

公司主营一站式婚庆礼仪服务，所针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适龄新婚夫妇。本行业的终端客户为普通消费者个人，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结算金额	2,942,013.86	10,182,021.76	4,622,731.38
销售商品现金流入量	40,743,270.11	101,083,641.93	48,934,623.63
占比	7.22%	10.07%	9.45%

上述现金交易主要发生在公司参展婚庆博览会期间。由于婚博会期间客户流量大、订单签约成功率较高，公司为了方便客户支付定金以及提高签约效率，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客户的现金支付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占比维持在 10%左右，比重较低，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17、存在对婚庆服务 O2O 企业依赖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婚庆 O2O 消费平台建设也蜂拥而起。近些年，婚庆行业已经诞生了诸如到喜啦、591 结婚网等较为知名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婚庆服务 O2O 企业凭借其稳定的用户资源和强大的业务推广能力，能够对线下传统婚庆服务企业贡献相当数量的业务订单，甚至会影响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基于公司与婚庆服务 O2O 企业之间的佣金结算制度以及婚庆服务行业客户下订单的特性，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所支付的佣金费用刚好对应为各期顺延一年的全部订单情况，据此测算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销售占公司全部销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佣金	1,423,722.58	5,921,626.13	1,877,177.00
对应订单金额	17,796,532.25	74,020,326.63	23,464,712.5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订单总额	50,953,634.20	186,866,149.45	136,400,533.82
占比	34.93%	39.61%	17.20%

注：上表中的销售佣金比，统一取8%来加以测算。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为公司所贡献的订单收入占比大约在35%左右。婚庆服务O2O企业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较大，公司业绩的增长对婚庆服务O2O企业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性。如果未来上述第三方O2O企业利用自身的流量优势发展线下业务，或者公司丧失与其合作的机会，那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压力。

18、异地扩张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上海地区。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考虑未来在北京、杭州等外地城市开建新的婚庆会所。尽管公司在上海市场已经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婚庆会所管理经验，但在通往外地市场的开拓过程中，难免会遇到竞争对手的抵制、当地婚俗习惯的排异以及专业人才的匮乏等各种阻力。如果公司在外地市场不能很好地解决本土化的进程，反而还会对现有市场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

19、未来经营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10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闵第212013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2012年度的公共场所卫生控制报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2015年1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旗下子公司花嫁丽舍国展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处以罚款10,000元。

2015年5月17日，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闵第

212015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2014年度的公共场所卫生控制报告，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100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尽管公司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以及子公司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随着公司婚庆会所的逐步增加，场所经营以及人员管控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报告期内，因执行股份支付导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15年1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喜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38.2356万股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16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1.7元/股；随后在2015年3月公司吸收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1,050万元的价格获得176.47万股，每股价格为5.95元。由此可确定公司最近三个月转让给第三方企业的股份价格为每股5.95元（参考价格）。该价格与2015年1月份员工获得的股份价格相差4.25元/股。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由此，上述情形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具体影响公司2015年1-3月份损益-162.5万元。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邵志华

魏明君

梁明明

丁培玲

沈纯扬

全体监事：

符才印

凌云

刘+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邵志华

魏明君

叶瑞强

丁培玲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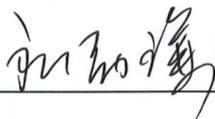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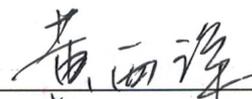


刘劭谦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波



黄西洋



童宏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汉齐

王汉齐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王恩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邱锜

邱 锜 律师

2015年8月14日

签字律师变更情况说明

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的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此前已出具的《关于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律师声明等文件由经办律师王恩顺律师、邱锴律师、毕艳苹律师负责签字；现由于毕艳苹律师已离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工作，故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律师声明及之后可能会签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都变更为由经办律师王恩顺律师和邱锴律师负责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庄继宁



田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庶明 朱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